



2016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运行情况报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CONTENTS 目录

综合篇 07

数据篇 13

一、数据清单编制情况	14
二、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事项提供情况	16
三、归集数据量统计情况	19
四、数据提供质量情况	22
五、双公示信息事项提供情况	23
六、双公示数据提供情况	25
七、数据推送情况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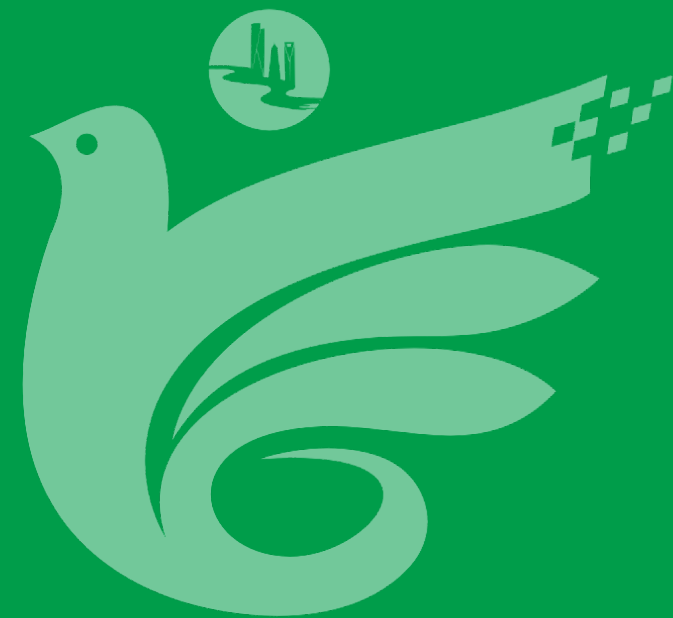
行为篇 27

一、行为清单事项表	28
二、联合奖惩措施表	29

应用篇 31

一、应用清单编制情况	32
二、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36
三、市级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37
四、政府信用联合奖惩情况	41
五、各区信用监测	42
六、市场应用情况	44
七、信息主体查询情况与分析	47

案 例 篇	51
典型应用案例	52
制 度 篇	63
一、国家层面	64
二、本市层面	66
系 统 篇	69
一、平台建设情况	70
二、子平台建设情况	71
三、服务窗口开通情况	72
宣传接待篇	73
一、2016 年诚信活动周系列专题活动	74
二、社会宣教精彩活动	77
三、电视广播媒体宣传	79
四、平台接待情况	80
大 事 记	81
2016 大事记	81
附录：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84
附录：浦东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94
附录：闵行区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	99



平台简介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于2014年4月30日正式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市信用平台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撑行业信用体系发展，着力形成“信息流动的枢纽、开放服务的窗口、支撑服务的载体”，致力推动公共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用

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产生或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开放，建立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服务的单一窗口，结合线上线下统一布局，面向政府部门、企业、个人等信息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主要实现信息归集查询、信用联动奖惩、信用监测预警、信用统计分析、信用市场培育等功能，全力支持政府应用、市场应用和社会应用。

平台接待情况

截至2016年底，平台共接待接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参观考察调研约120批次，千余人。多次接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各类媒体采访报道。



数据归集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共计99家单位确认向平台提供45933项信息事项（法人信息事项27185项、自然人信息事项18748项）。



截至2016年底，市信用平台可供查询数据共计约3.14亿条，其中，法人数据约1064万条，自然人数据约3.04亿条。

双公示数据归集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共计52家政府部门提供了52207项“双公示”信息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3057项，行政处罚事项49150项），总计提供“双公示”数据353950条。

数据推送情况



截至2016年底,本市累计向国家报送“双公示”数据540885条。其中,行政许可类数据468591条,行政处罚类数据72294条。



截至2016年底,市信用平台累计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3277338条数据,推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数据1260944条。

平台查询情况



账号开通情况



截至2016年底,累计80家单位申请开通市信用平台账号(含信用信息查询账号和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申报维护账号)757个。

异议处理情况

法人异议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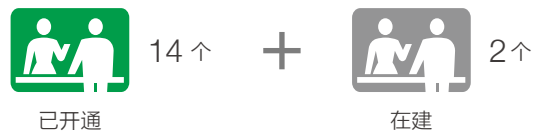
2016年当年,法人异议申请共计38次,异议处理办结共计38次,异议标注共计0次。

自然人异议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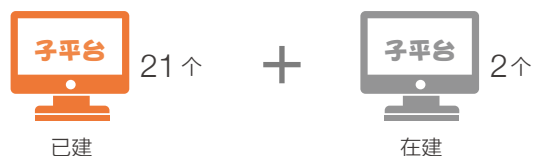


2016年当年,自然人异议申请共计267次,异议处理办结共计267次,异议标注共计0次。

子平台及服务窗口开通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已开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窗口 14 个，在建服务窗口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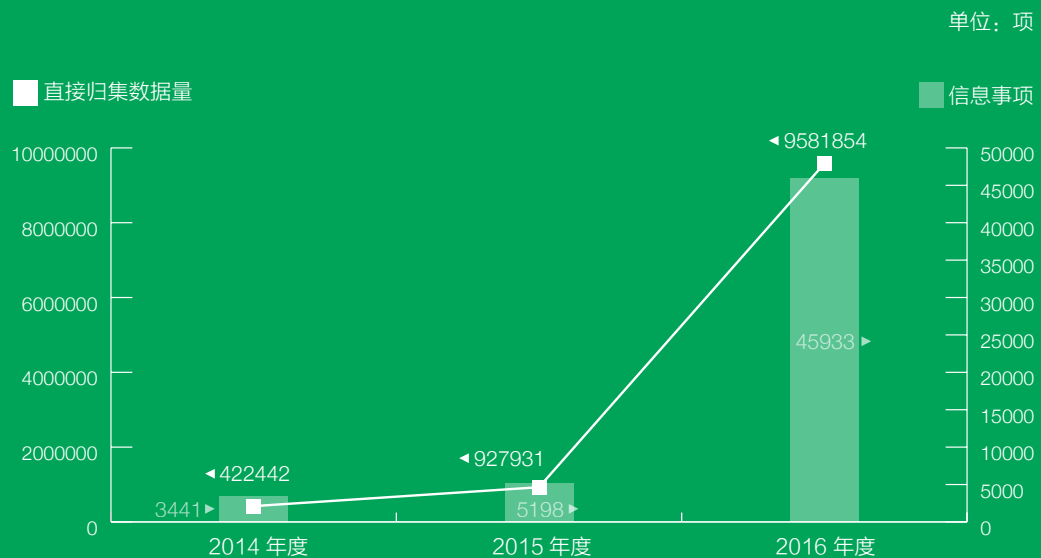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已建子平台 21 个，在建子平台 2 个。

2 数据篇

D A T A

平台数据进一步夯实。2016 年，市信用平台在大力推进信用数据归集的同时，根据国家要求积极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集中公示和报送工作，平台数据呈现“数据涵盖范围更广、数据归集质量更高、数据更新频率更快”的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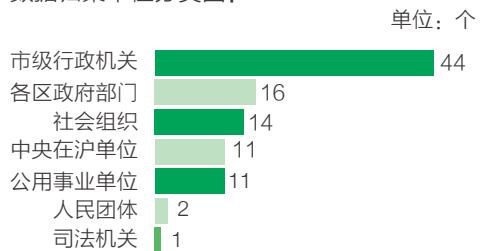
历年信息事项及数据归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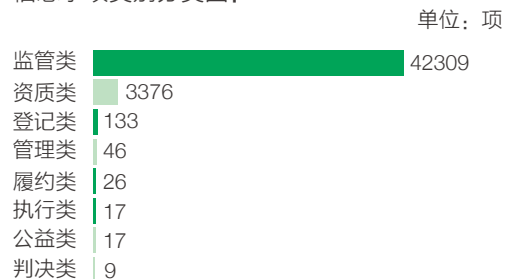
一、数据清单编制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共计 99 家单位编制数据清单，其中市级行政机关 44 家，区政府部门 16 家，中央在沪单位 11 家，人民团体 2 家，司法机关 1 家，公共事业单位 11 家，社会组织 14 家，确认向平台提供 45933 项信息事项，其中法人信息事项 27185 项，自然人信息事项 1874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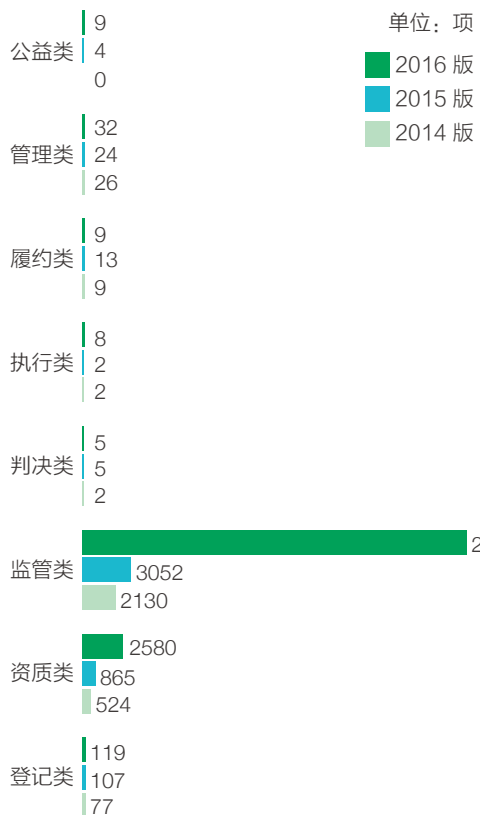
数据归集单位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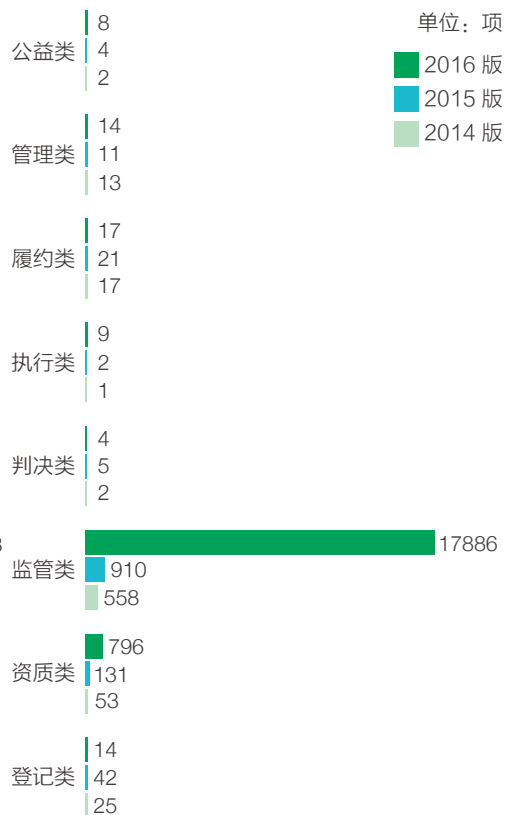
信息事项类别分类图：



法人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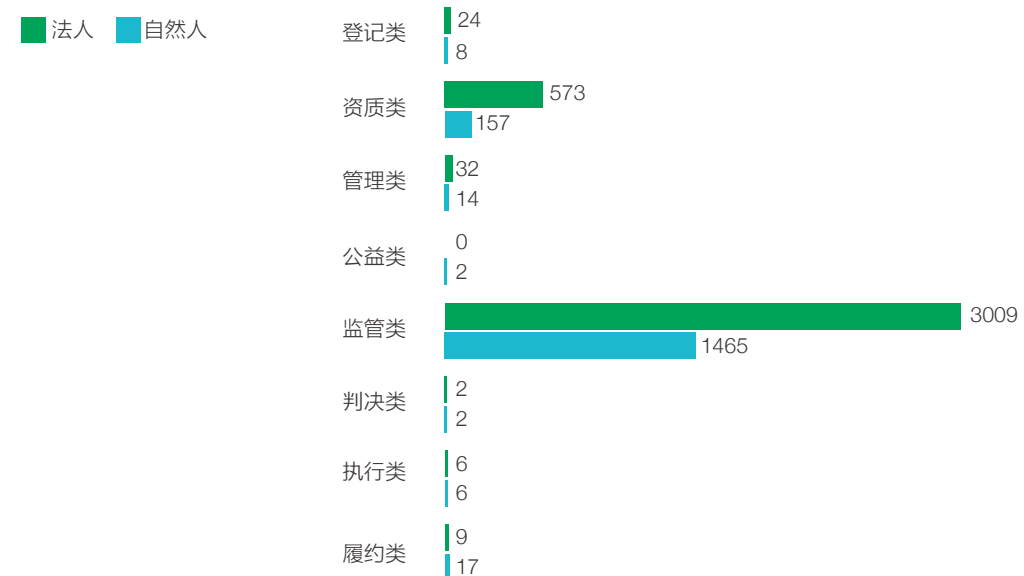
自然人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45933 项信息事项中，市级部门信用信息事项 5326 项，各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事项 40607 项，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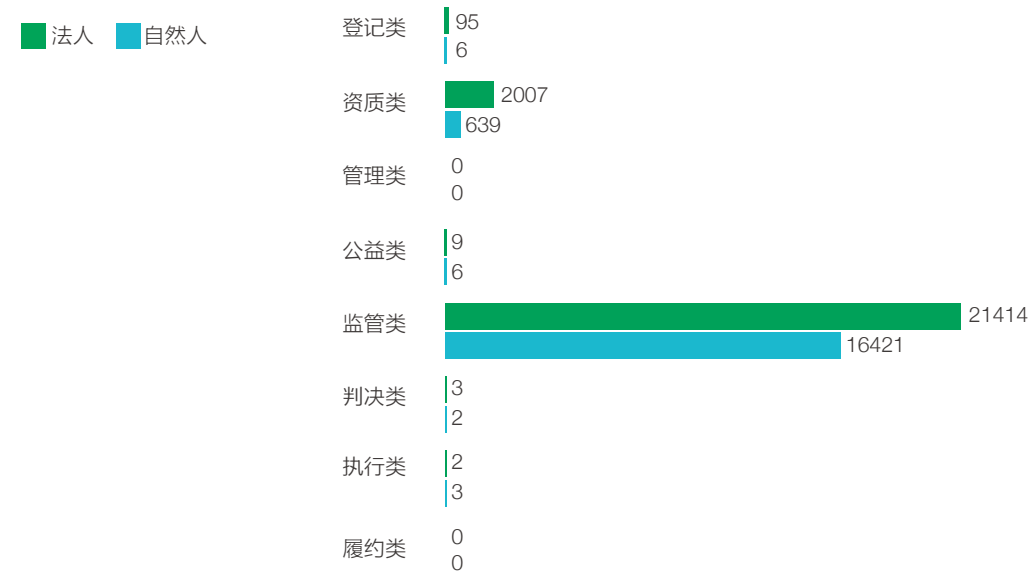
市级部门资源目录信息事项：

单位：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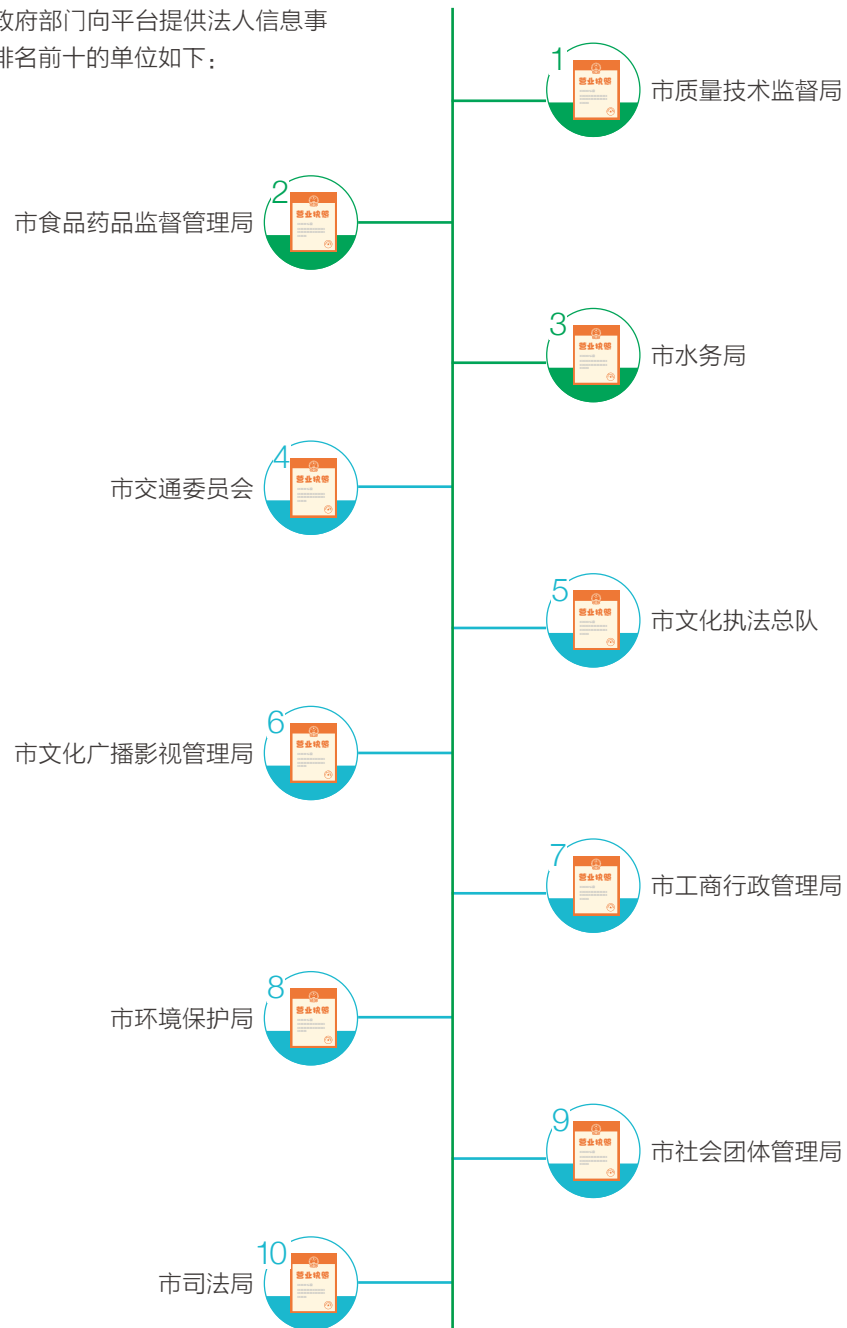
各区资源目录信息事项：

单位：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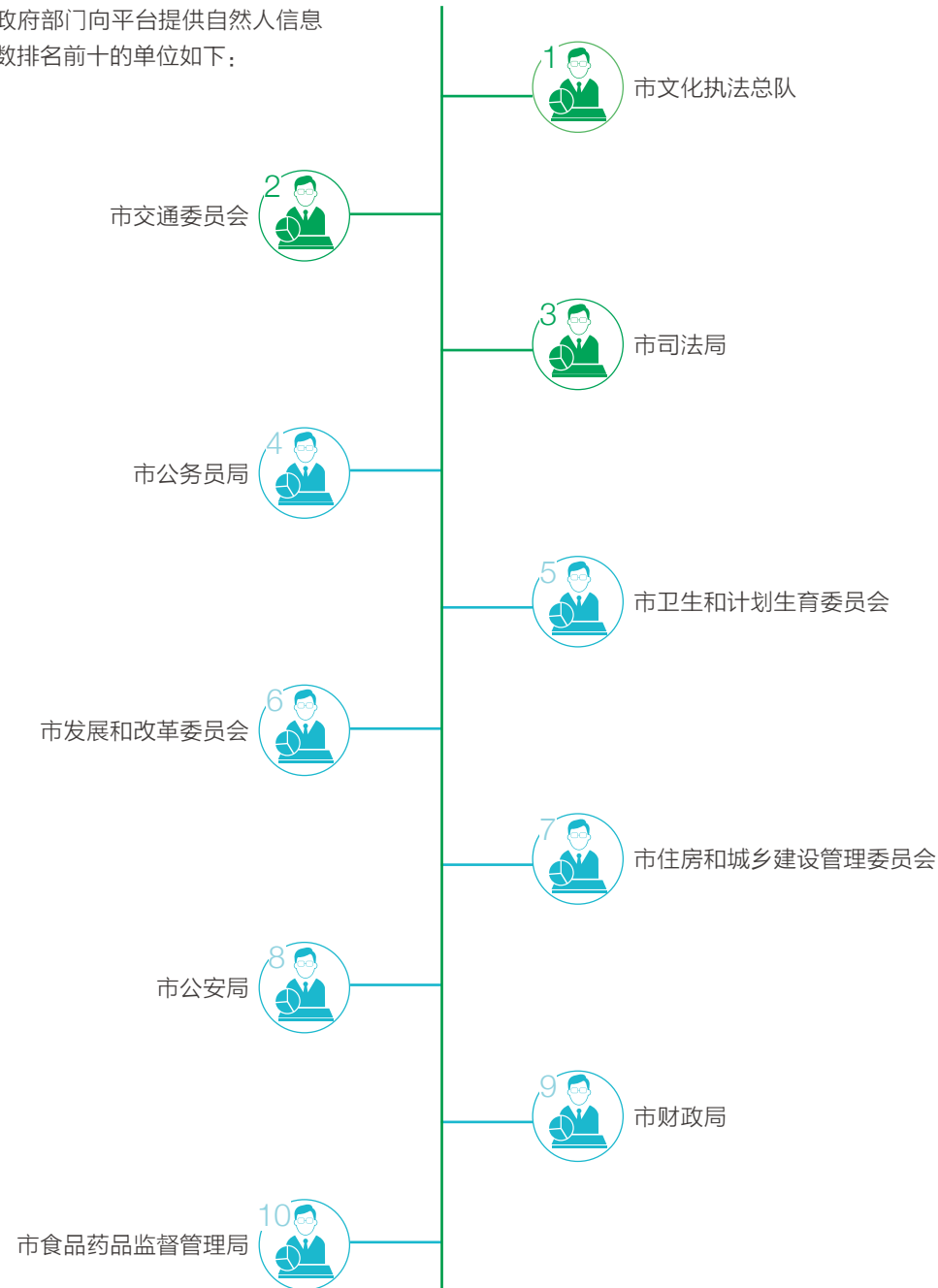


二、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事项提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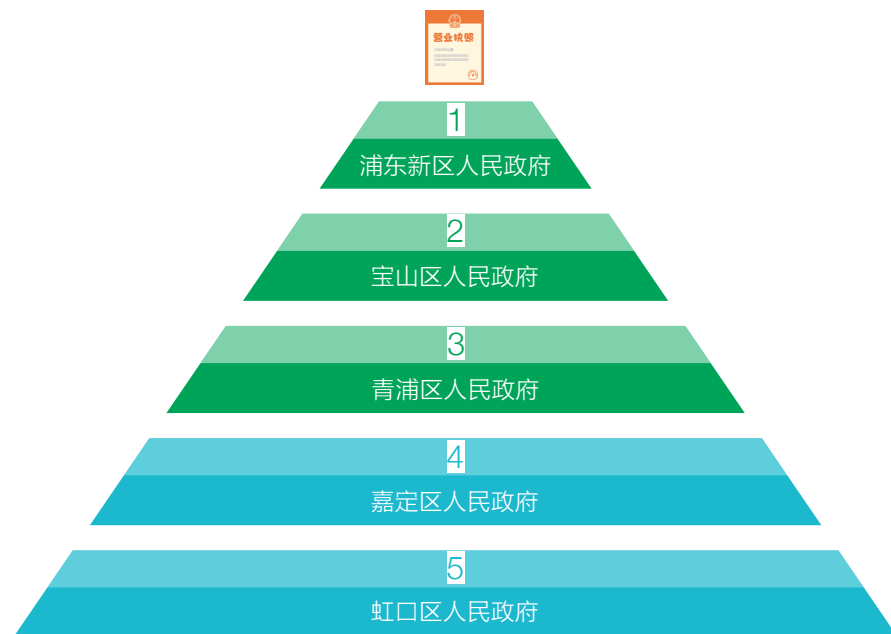
市级政府部门向平台提供法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十的单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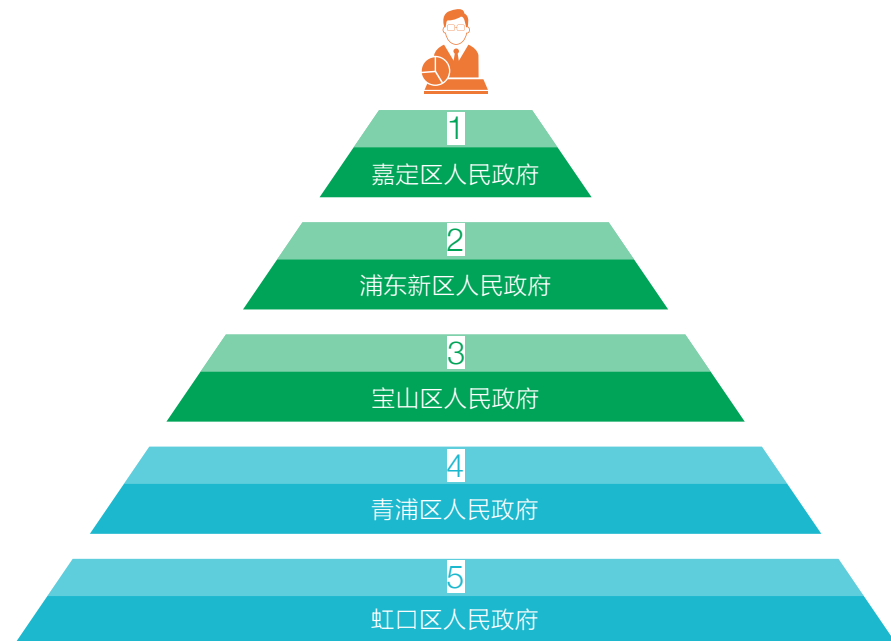
市级政府部门向平台提供自然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十的单位如下：



各区政府部门向平台提供法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五的单位如下：



各区政府部门向平台提供自然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五的单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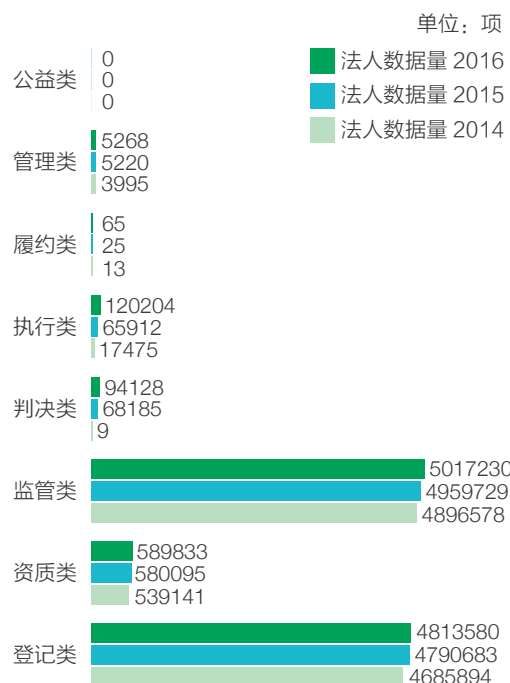


三、归集数据量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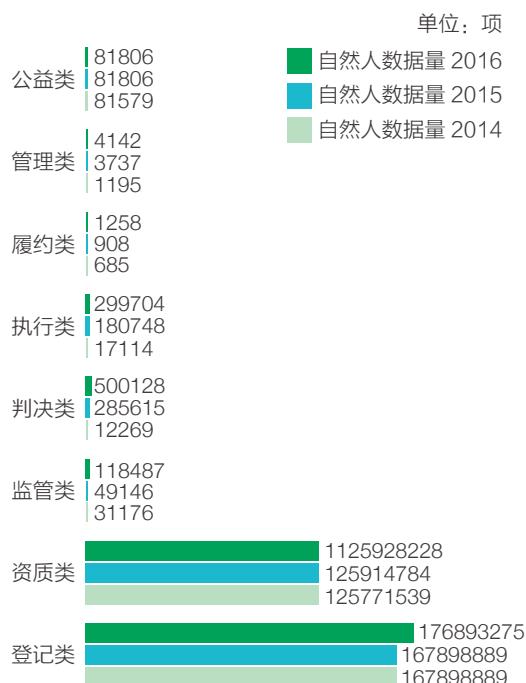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市信用平台可供查询数据共计约 3.14 亿条，其中，法人数据约 1064 万条，自然人数据约 3.038 亿条。2016 年度，市信用平台直接归集数据 9581854 条，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增长 21.68 倍、9.3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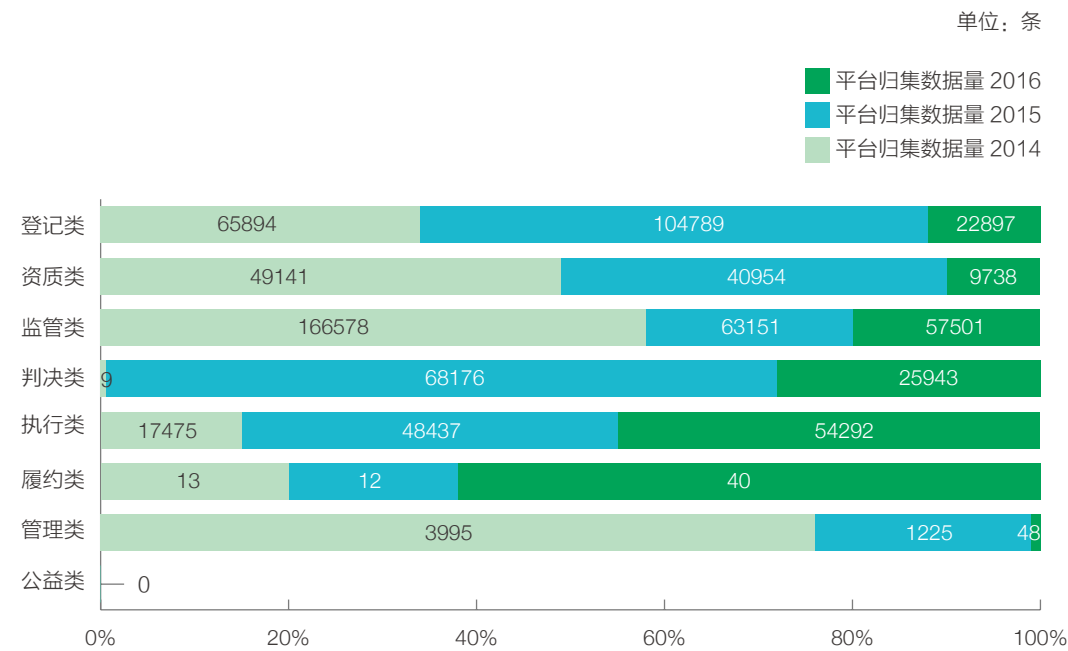
法人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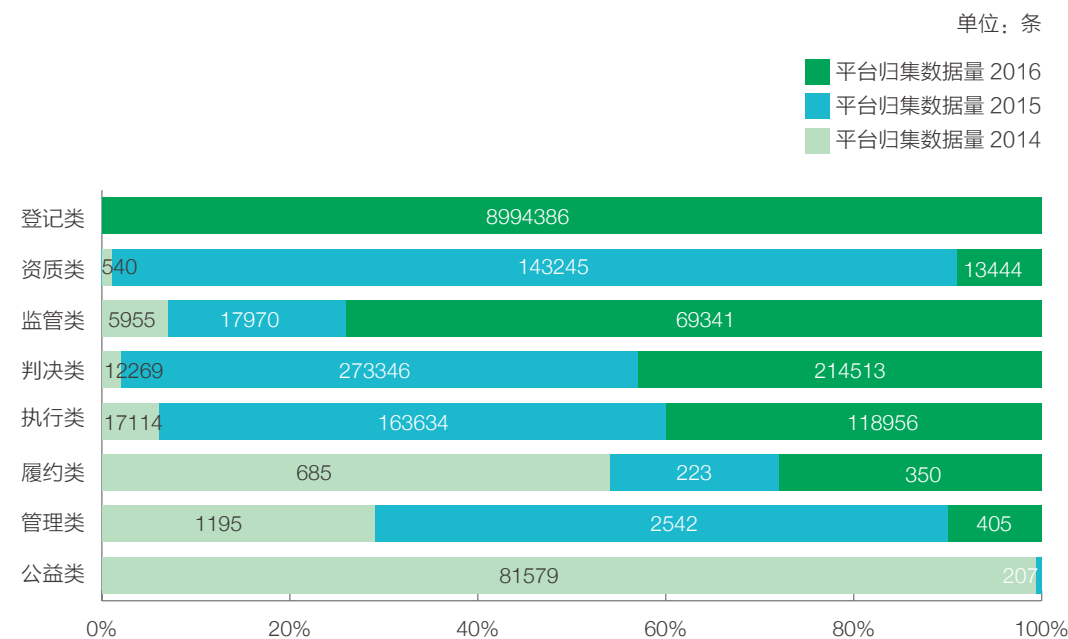
自然人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历年法人直接归集数据情况:



历年自然人直接归集数据情况:



单位: 条

类别	2014 年度 平台归集法人数据量	2015 年度 平台归集法人数据量	2016 年度 平台归集法人数据量	2014 年度 平台归集自然人数据量	2015 年度 平台归集自然人数据量	2016 年度 平台归集自然人数据量
登记类	65894	104789	22897	0	0	8994386
资质类	49141	40954	9738	540	143245	13444
监管类	166578	63151	57501	5955	17970	69341
判决类	9	68176	25943	12269	273346	214513
执行类	17475	48437	54292	17114	163634	118956
履约类	13	12	40	685	223	350
管理类	3995	1225	48	1195	2542	405
公益类	0	0	0	81579	227	0
总计	303105	326744	170459	119337	601187	9411395

四、数据提供质量情况

各单位直接向平台报送的数据，通过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可实现关联入库的比例，直接反映出数据的有效性。

截至 2016 年底，法人数据关联入库有效性为 100% 的单位如下（以数据量排序）：

截至 2016 年底，自然人数据关联入库有效性为 100% 的单位如下（以数据量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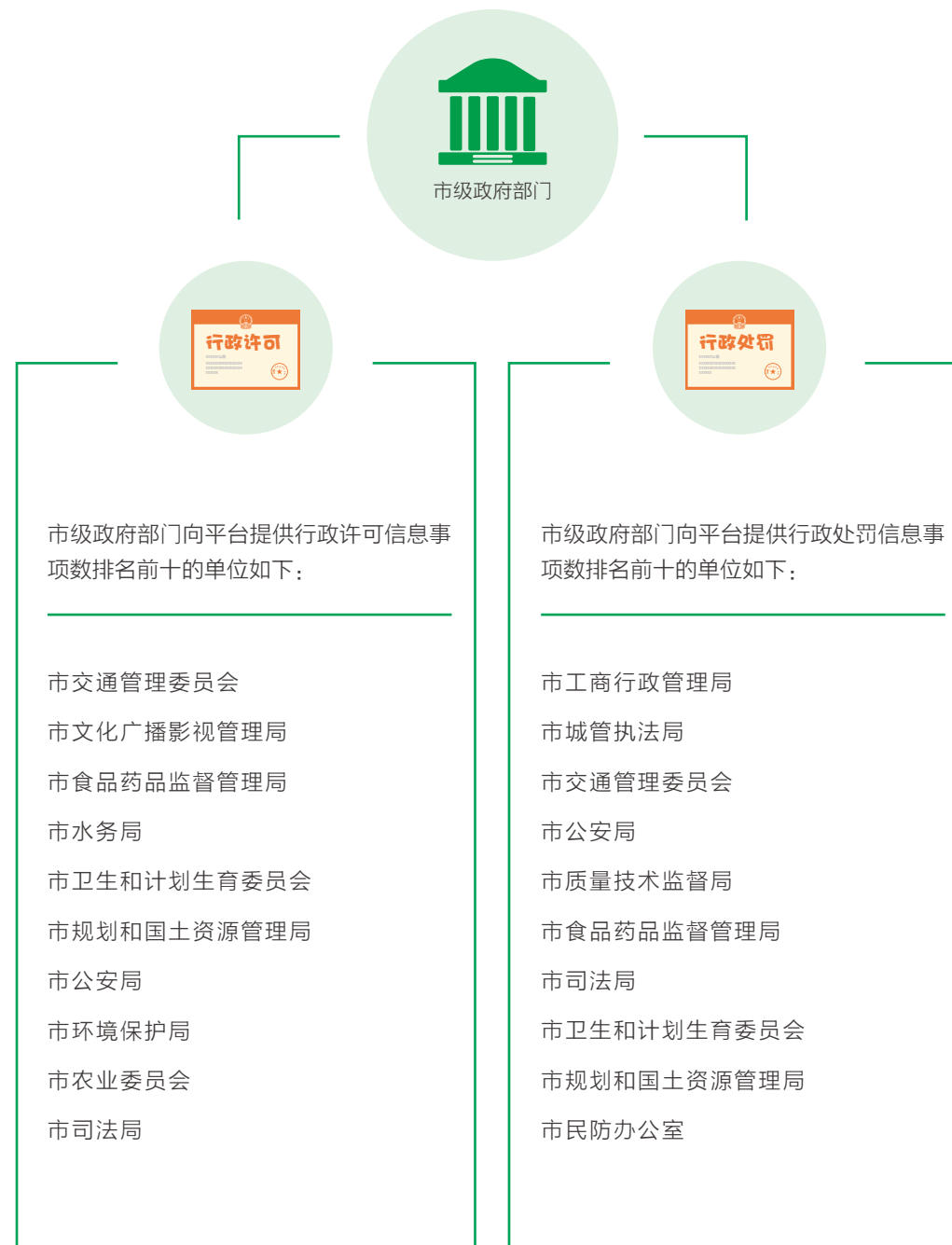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普陀区人民政府
- 市公积金中心
- 市旅游局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 市民政局
- 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 市财政局
-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 松江区人民政府
- 市交通委员会
- 市粮食局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盐务局
-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 市总工会
- 市教育委员会
- 市审计局
- 市城投水务
- 市知识产权局



- 市公积金中心
-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普陀区人民政府
- 金山区人民政府
- 崇明区人民政府
- 上海东方有线网络公司
- 上海保监局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市电力办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虹口区人民政府
- 闵行区人民政府
-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 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
- 上海银监局

五、双公示信息事项提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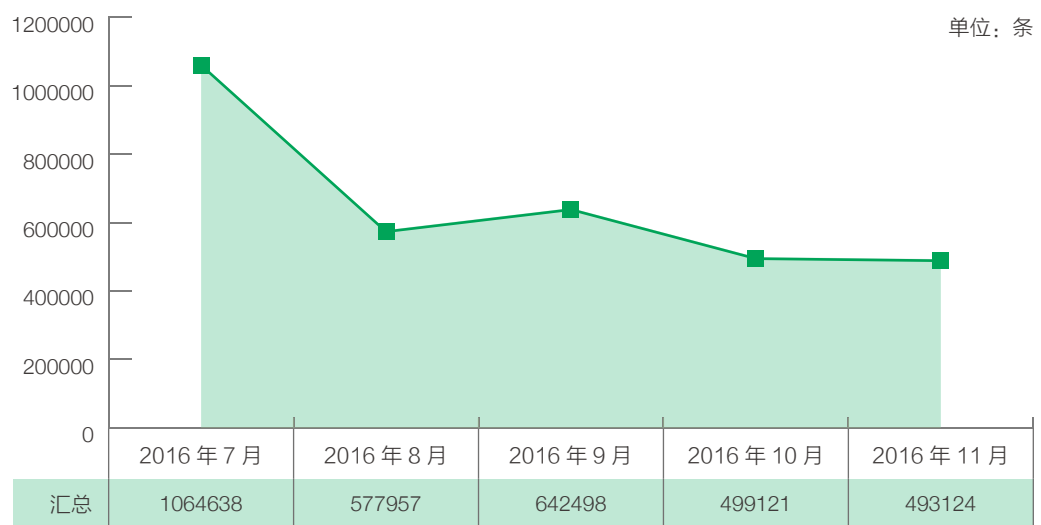
六、双公示数据提供情况

由于双公示录入标准较高，2016 年度提供双公示信息的 49 家单位数据质量均达到 100%。



七、数据推送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市信用平台累计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3277338 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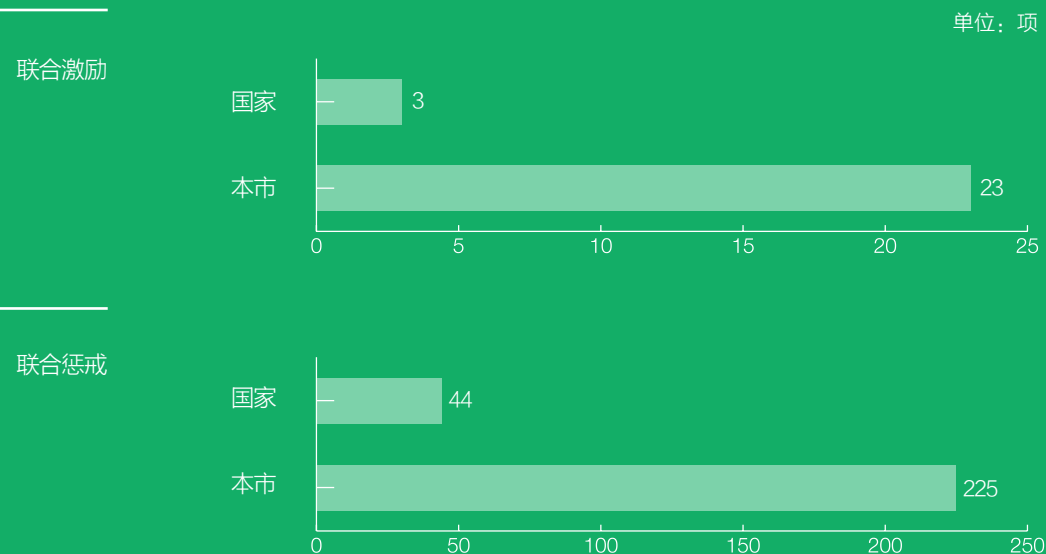


3 行为篇

BEHAV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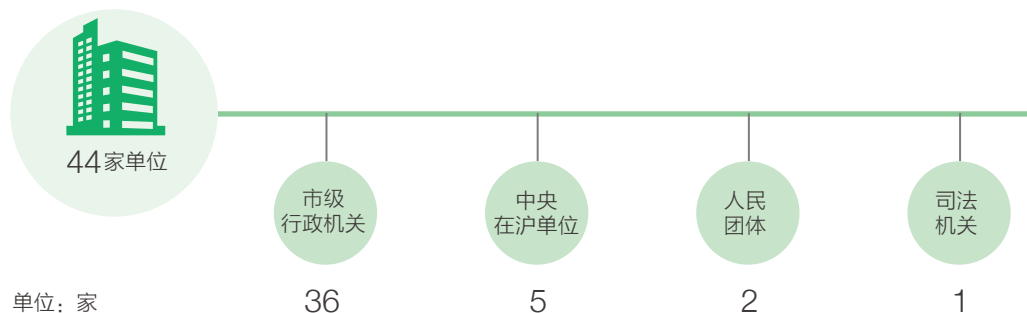
行为清单更加精准。2016 年，在各政府委办局根据本部门制度依据对各类失信行为、非失信行为做出程度分级的同时，行为清单结合国家部委签署的信用联动奖惩合作备忘录，梳理了国家级重点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47 项，市级联合奖惩行为事项 248 项，翻开了行为清单“信用分类精准科学、联合惩戒有法可依”新篇章。

2016 版行为清单提交单位构成情况



一、行为清单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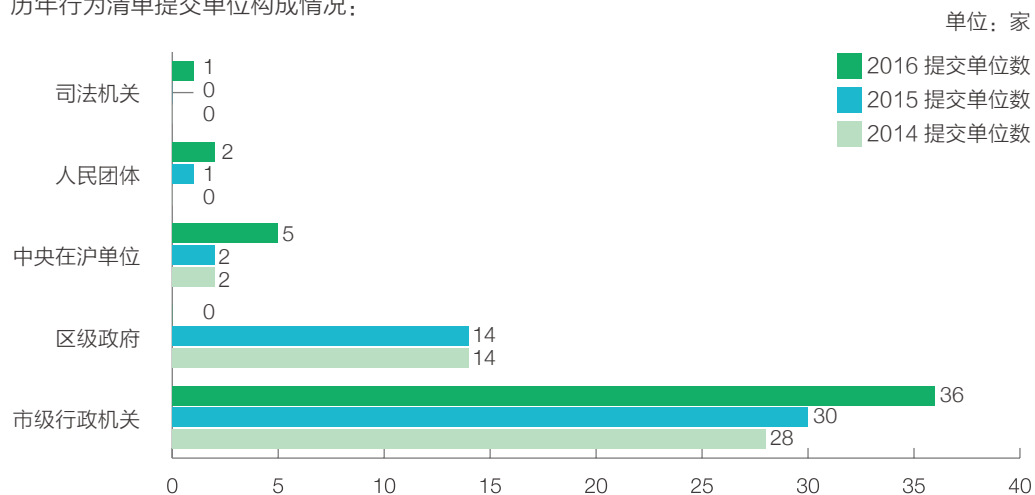
2016 年行为清单共涉及 44 家单位，包括 36 家市级行政机关、5 家中央在沪单位、2 家人民团体、1 家司法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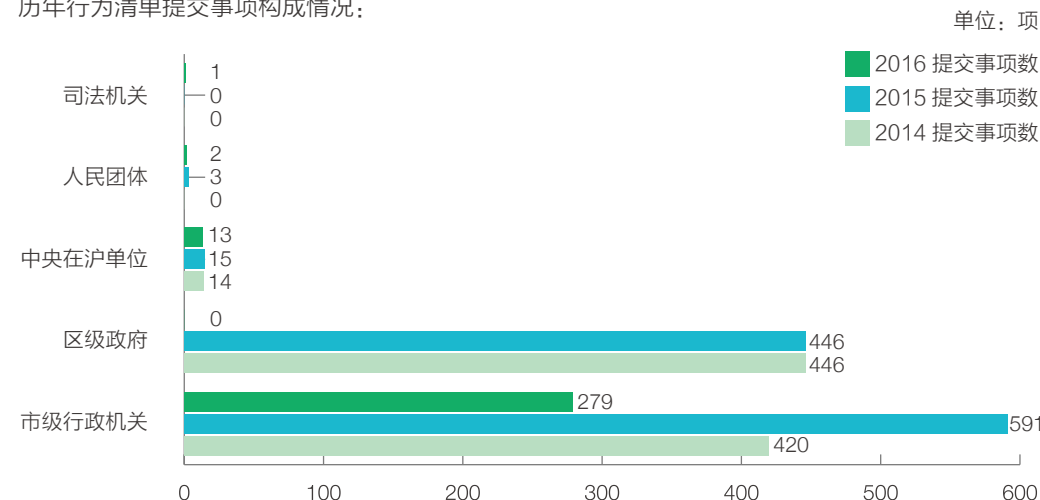
涉及 295 个事项，包括联合惩戒 269 项、联合激励 26 项。



历年行为清单提交单位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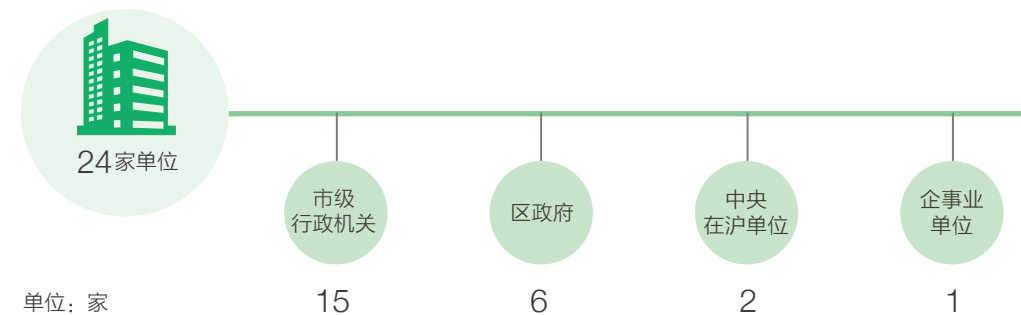


历年行为清单提交事项构成情况:



二、联合奖惩措施表

2016 年行为清单新增联合奖惩措施表，包括发起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和实施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共涉及 24 家单位，包括 15 家市级行政机关、6 家区政府、2 家中央在沪单位和 1 家企事业单位，发起部门联合奖惩措施事项 134 项，实施部门联合奖惩措施事项 171 项。



	市级行政机关	区政府	中央在沪单位	公共企事业单位	总计
发起部门	114	20	0	0	134
实施部门	100	63	4	4	171

2016 年发起单位统计表



4

应用篇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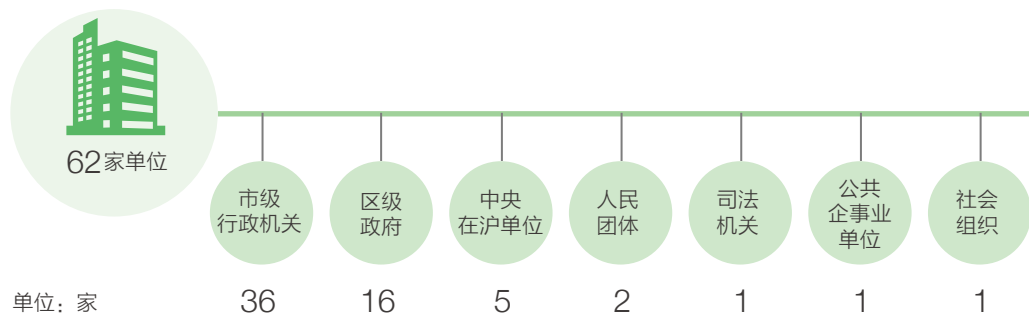
平台应用成效凸显，呈现“点面结合、重点突破、以用促建”的新特征。2016年，围绕制度创新、社会治理、市场监管、产业发展等领域，平台重点支持政府部门将信用信息广泛应用于政府日常管理和决策分析中，通过探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用管理手段，以及信用分类监测预警、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地提升政府监管效率。平台还支撑市场和社会应用不断拓展。

类别	序号	应用事项	应用单位
区域合作	1	长三角地区旅游监管平台	长三角省市合作
自贸试验区	1	自贸试验区保税区贸易监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市级部门	1	新能源车申请主体信用核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专项表彰	市总工会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环境保护局
	4	新型金融业态企业风险评估模型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5	旅行社日常监管	市旅游局
	6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市财政局
	7	营业执照登记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区级政府	1	闵行区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应用	闵行区
	2	黄浦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管理应用	黄浦区
	3
市场	1	读者信用奖惩服务应用（免押金办证）	上海图书馆
	2	集团供应商管理及高管廉洁防控应用	申通地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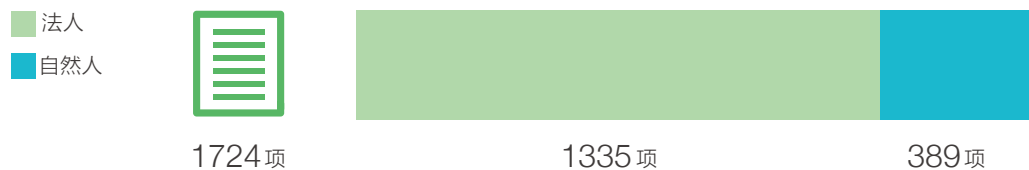
一、应用清单编制情况

1、2016 年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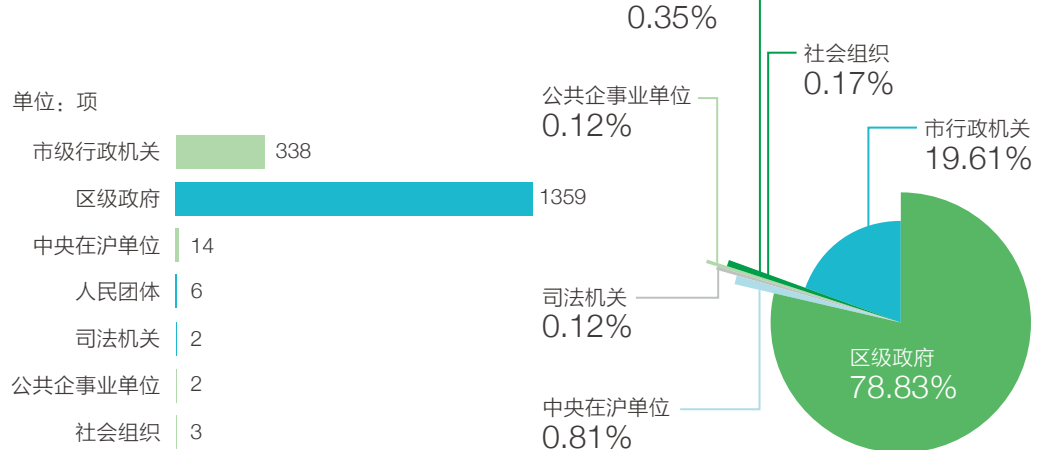
2016 年共 62 家单位向市信用平台提交应用清单，其中市级行政机关 36 家、区级政府 16 家、中央在沪单位 5 家、人民团体 2 家、司法机关 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 1 家、社会组织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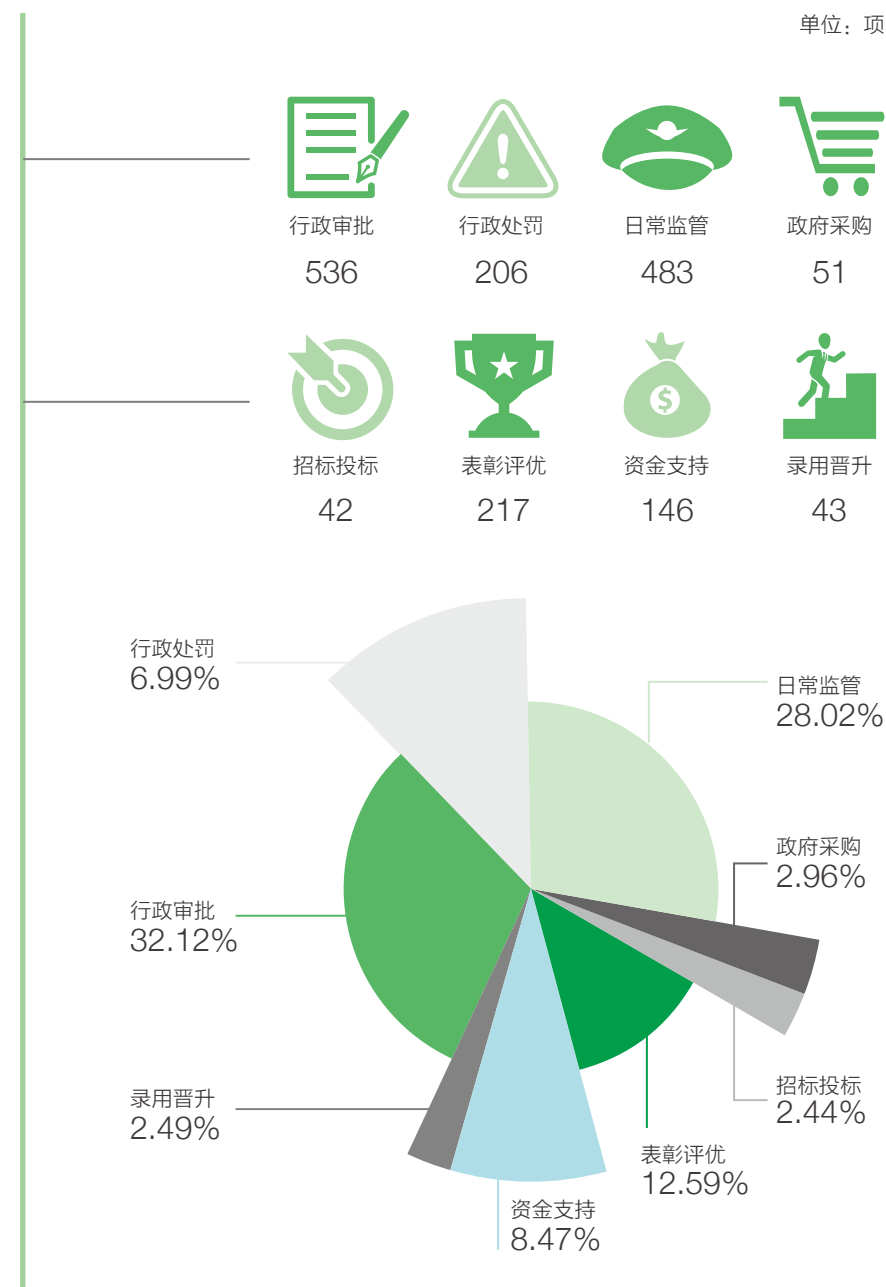
涉及应用事项 1724 项，其中法人 1335 项，自然人 389 项。



各单位提交事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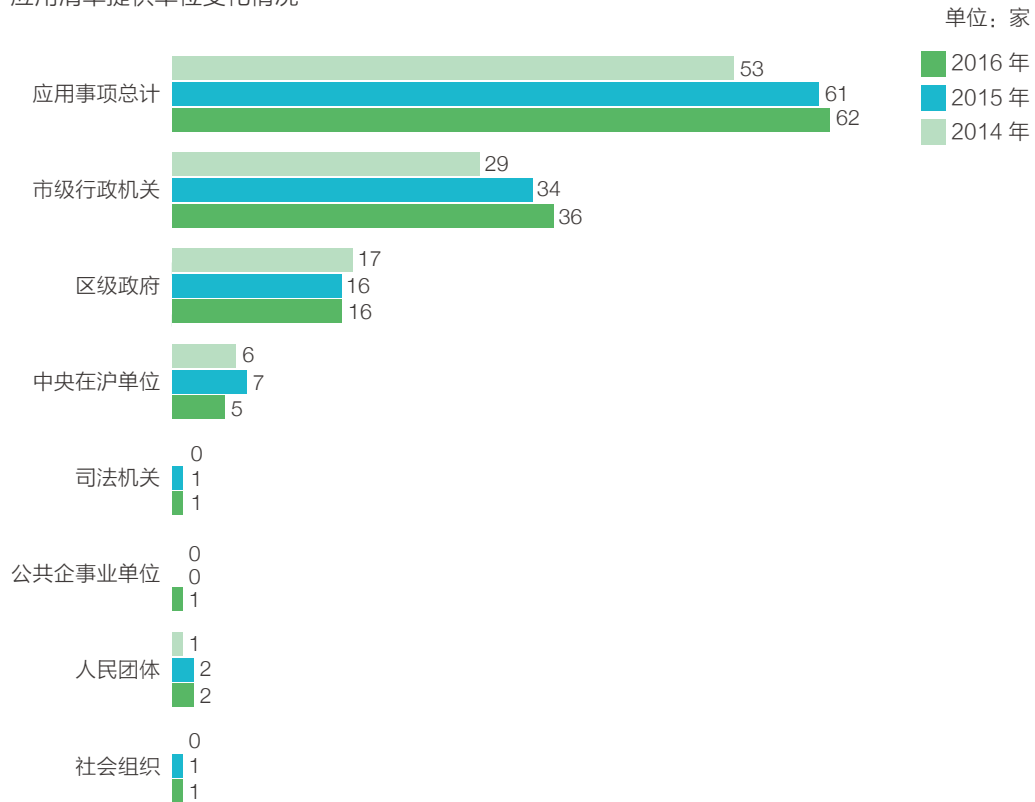


应用清单应用事项类型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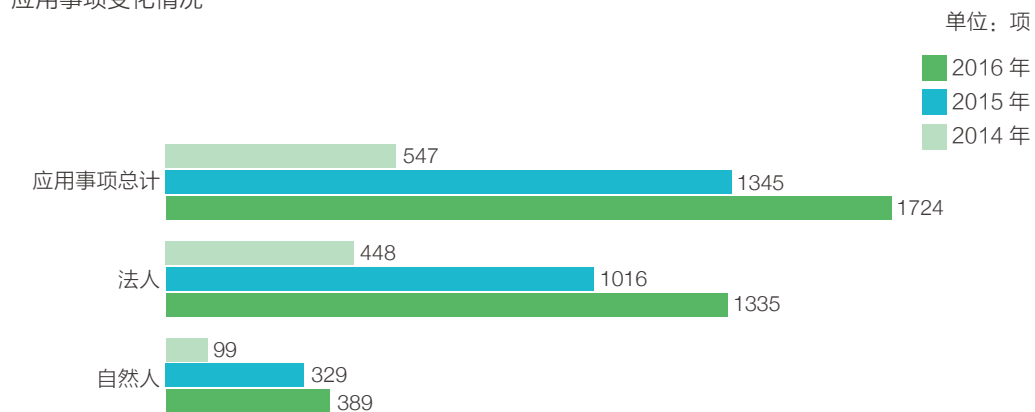


2、2014-2016 年应用清单编制变化情况

应用清单提供单位变化情况



应用事项变化情况



相关单位提供应用事项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项

	市级行政机关	区级政府	中央在沪单位	司法机关	公共企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
2014年	196	296	54	0	0	1	0
2015年	241	1041	57	2	0	3	1
2016年	338	1359	14	2	2	6	3

应用事项类别变化情况

单位：项


	行政审批	行政处罚	日常监管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表彰评优	资金支持	录用晋升
2014年	175	55	168	12	11	65	51	10
2015年	432	94	439	34	30	175	119	22
2016年	536	206	483	51	42	217	146	43

3、应用清单落实情况


截至2016年底，针对应用清单1345项应用事项，实际应用事项共765项，落实率达到56.88%。其中市级单位填报了304项，落实了120项，落实率为39.47%，各区填报应用事项1041项，实际落实645项，落实率达到61.96%。



二、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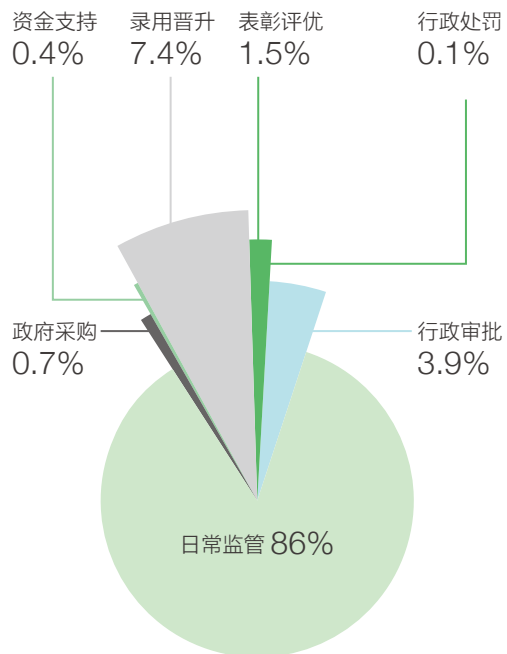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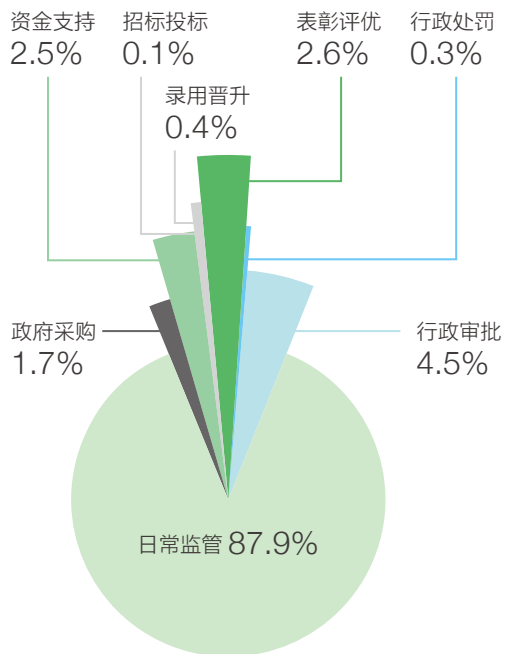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政府部门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1138208 次
2016 年当年，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490178 次




截至 2016 年底，政府部门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1435787 次
2016 年当年，政府部门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84383 次

从政府部门累计法人查询情况看，日常监管是查询的最主要用途，占到总查询量的 87.9%，其他法人信用信息查询量比较大的查询用途主要有行政审批、表彰评优、资金支持、政府采购这四项，分别占到查询总量的 4.5%、2.6%、2.5%、1.7%。


从政府部门累计自然人查询情况看，日常监管同样是查询的最主要用途，占到总查询量的 86%，其他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量比较大的查询用途主要有录用晋升、行政审批、表彰评优这三项，分别占到查询总量的 7.4%、3.9%、1.5%。



三、市级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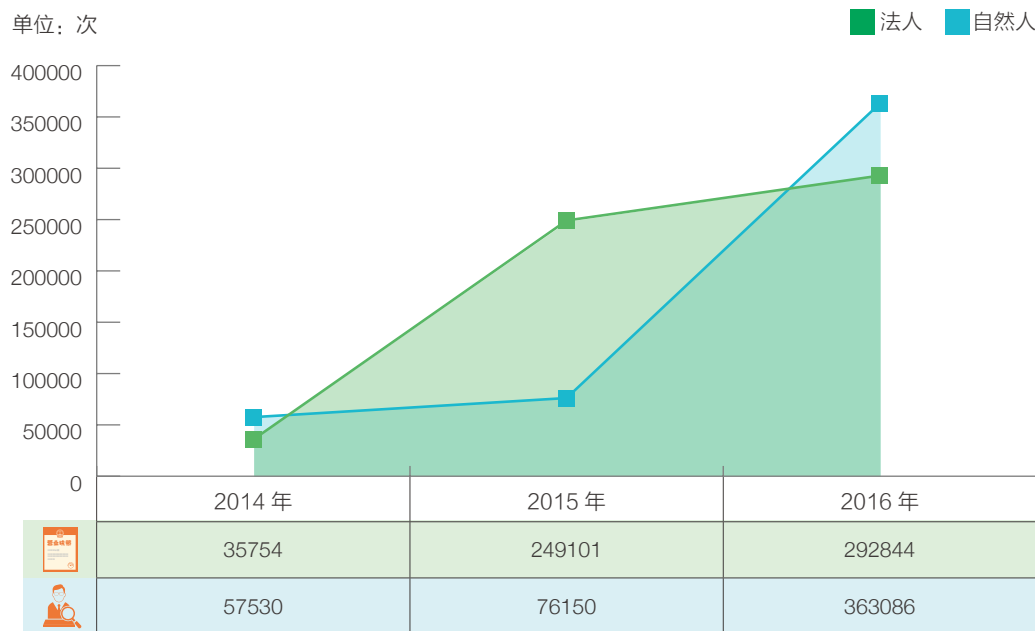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市级政府部门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567914 次
2016 年当年，市级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9284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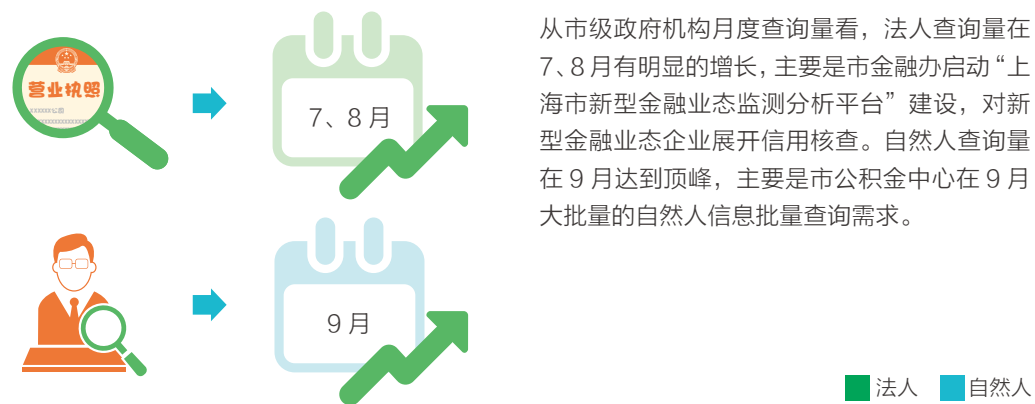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市级政府部门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497273 次
2016 年当年，市级政府部门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63086 次

1、本年度查询量同上两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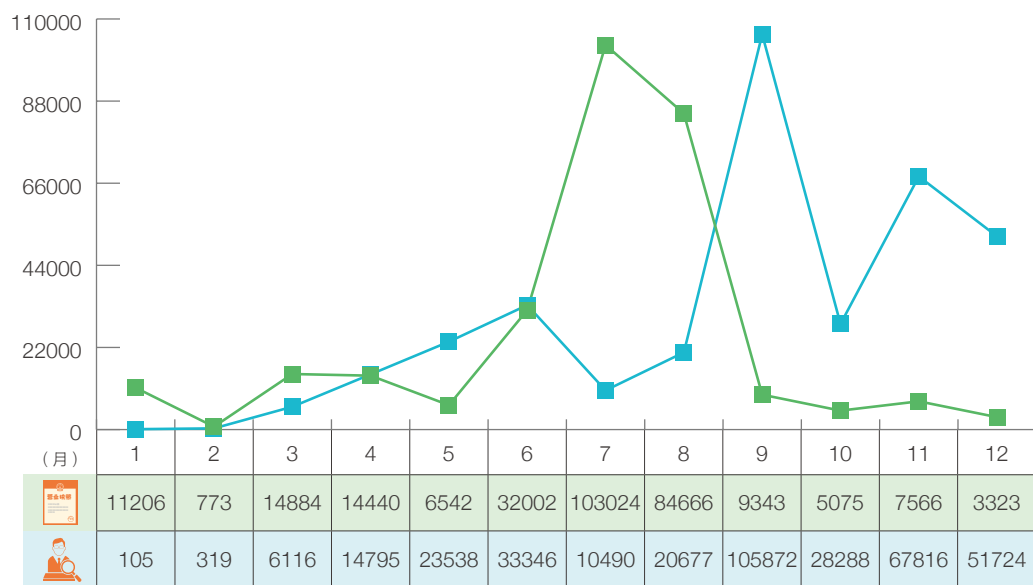
2014-2016 年，市级政府部门法人、自然人查询信用信息量均呈明显上升趋势。2016 年市级政府部门共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92844 次，较前两年分别增长 7.2 倍、17.6%，自然人信息 363086 次，较前两年分别增长 5.3 倍、3.8 倍。



2、本年度每月查询量情况分析



单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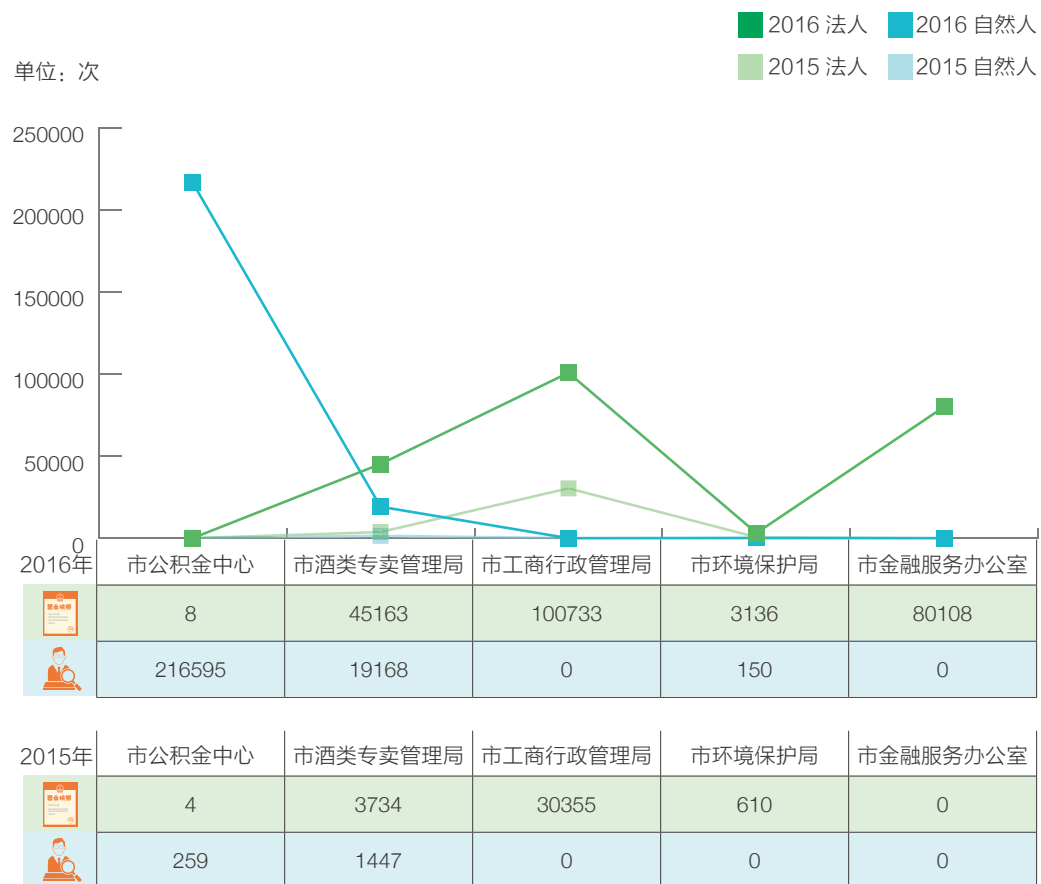
3、市级部门应用清单落实情况排名前十名

排名	部门	应用事项落实	应用事项填报	落实率
1	市财政局	1	1	100.00%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11	100.00%
3	市环境保护局	9	9	100.00%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8	100.00%
5	共青团上海市委	1	1	100.00%
6	市科学委员会	1	1	100.00%
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7	85.71%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11	81.82%
9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4	5	80.00%
10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11	63.64%

4、2016 年查询量增长较快的五个市级政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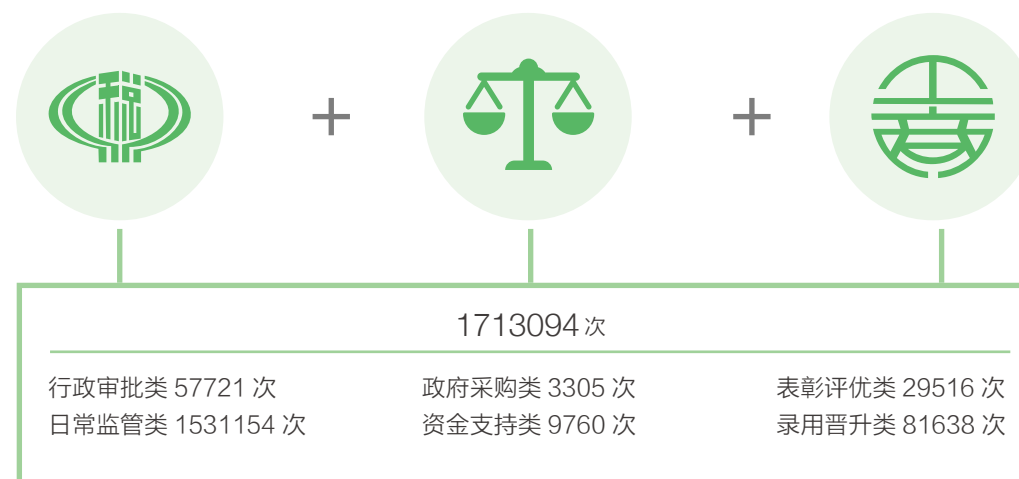


从具体的市级政府单位来看，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酒专局自然人信息查询量增长较快，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835 倍、12 倍，市金融办、市环保局、市工商局法人信息查询量增长较快。市金融办法人信息查询 80108 次，用于对新金融业态的监测分析。市环保局法人查询同比增长 4.1 倍，主要用于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危化品等日常监管。市工商局法人查询同比增长 2.3 倍，主要用于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管和先进表彰评选的联动奖惩。



四、政府信用联合奖惩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政府行政审批、日常监管、资金支持、政府采购、表彰评优、录用晋升等事项应用到法院、工商和税务的信息共计 1713094 次，其中法人 615566 次，自然人 1097528 次。



	615566 次	1097528 次
行政审批	18204 次	39517 次
日常监管	576863 次	954291 次
政府采购	41 次	3264 次
资金支持	5708 次	4052 次
表彰评优	14750 次	14766 次
录用晋升	---	81638 次

五、各区信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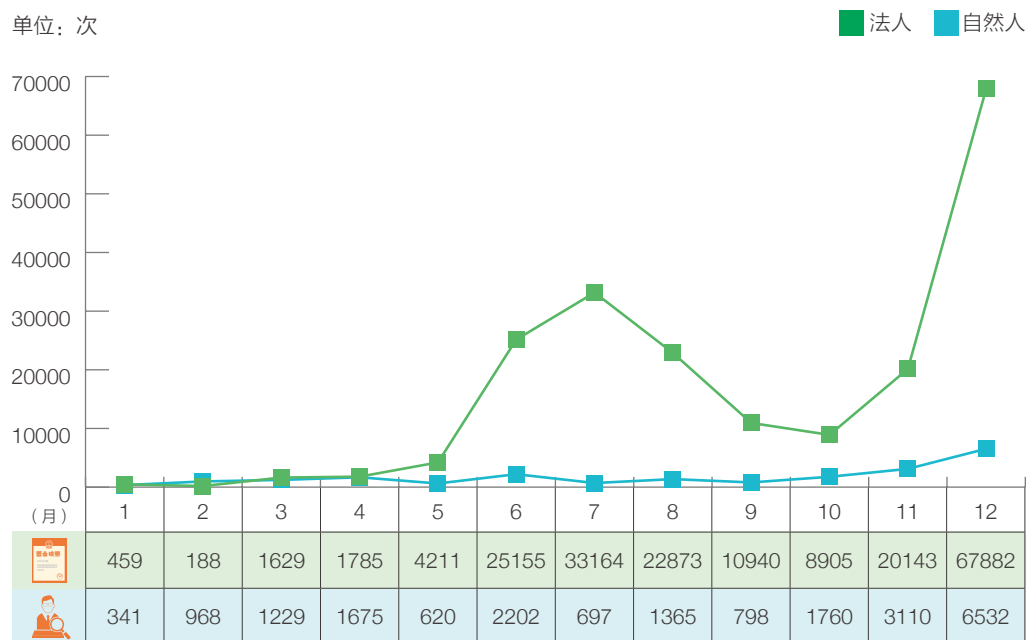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区级政府部门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570294 次
2016 年当年，区级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19733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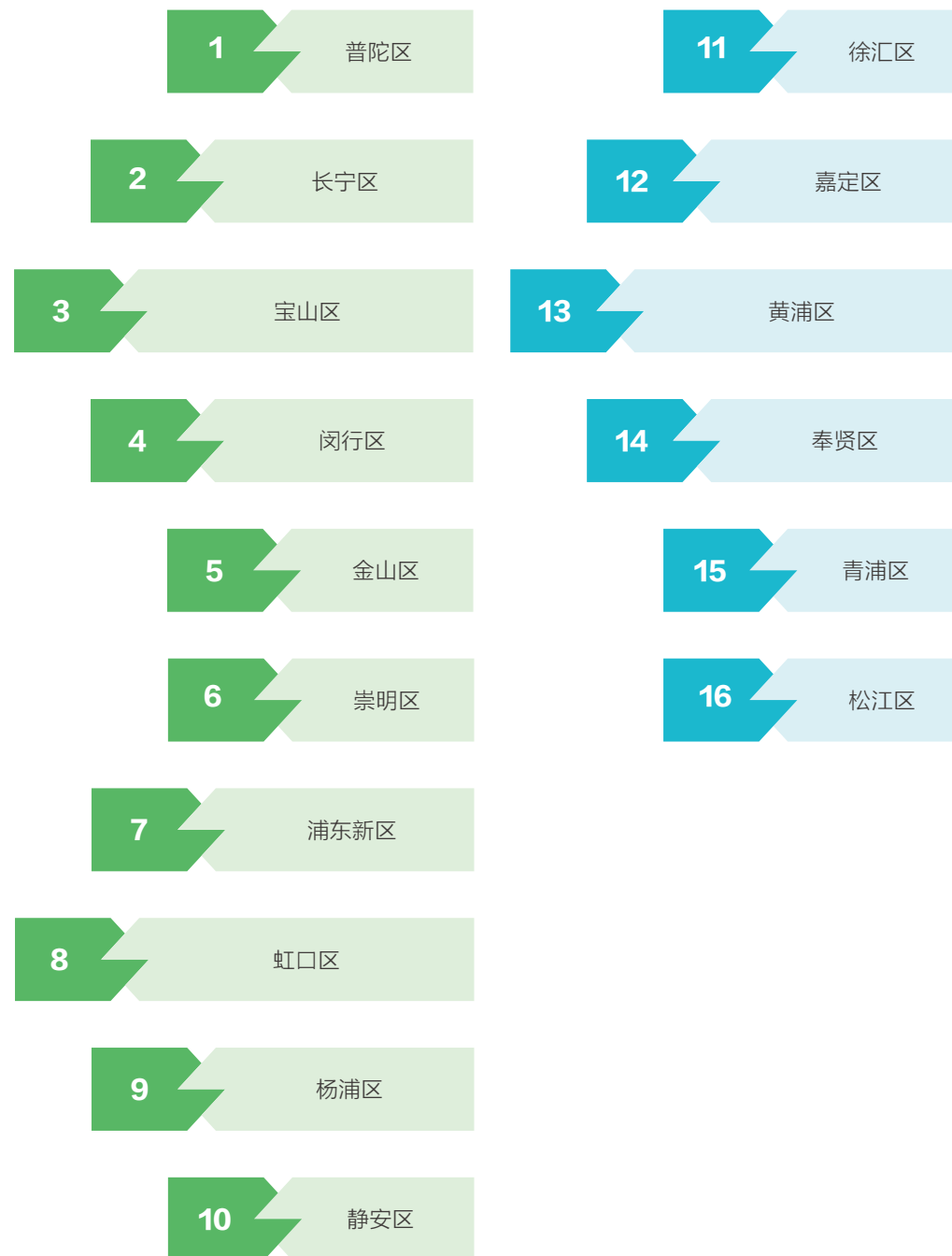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区级政府部门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938514 次
2016 年当年，区级政府部门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21297 次

本年度每月查询量情况分析

从区级政府月度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看，自然人查询量整体平稳，法人查询量在 12 月份有显著增长，原因在于静安区有大量查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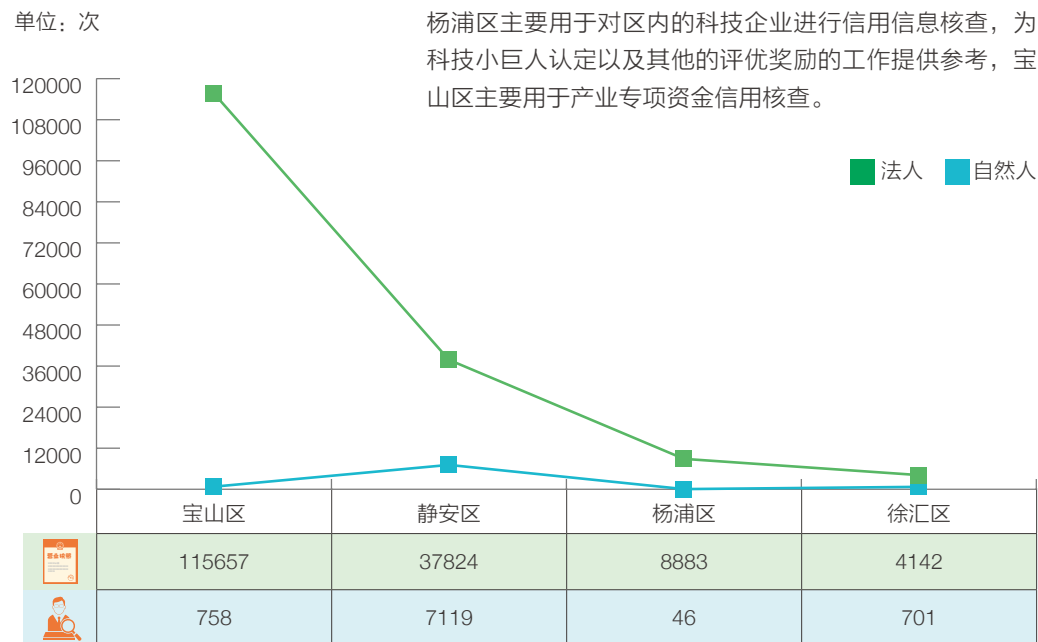


2016 年各区信用监测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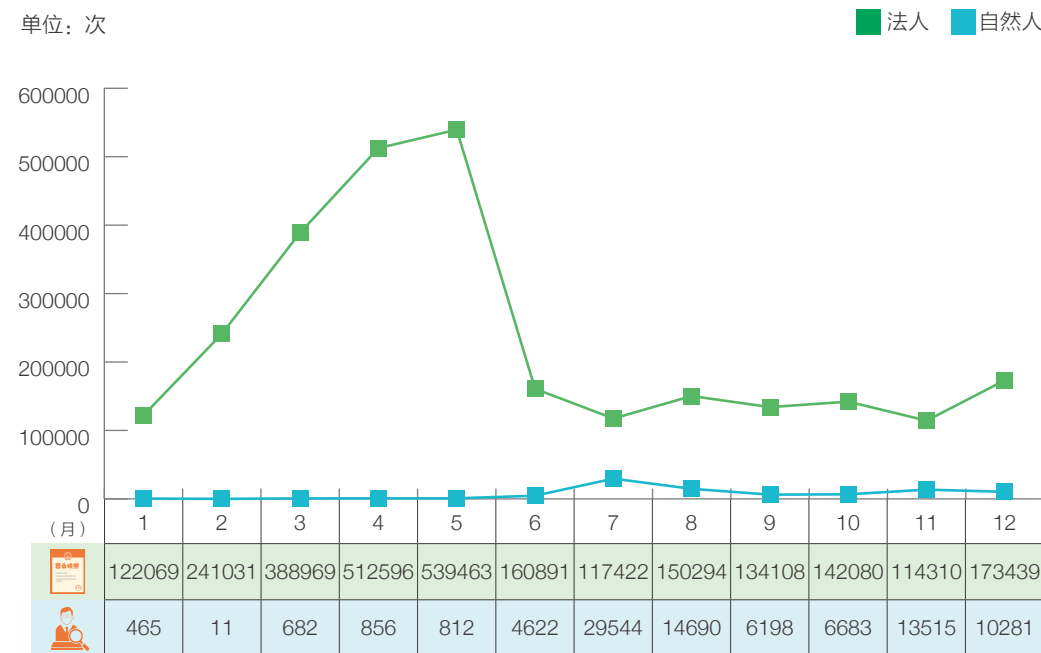
2016 年查询量增长较快的四个区

从具体的区来看，杨浦区、宝山区、静安区、徐汇区法人查询量增长加快，同比分别增加467倍、181倍、72倍、8.4倍。静安区自然人查询量增长较快，增长了28倍。其中，杨浦区主要用于对区内的科技企业进行信用信息核查，为科技小巨人认定以及其他评优奖励的工作提供参考，宝山区主要用于产业专项资金信用核查。



1、数字认证中心查询情况与分析

2016 年度，数字认证中心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796672 次，自然人信用信息 88359 次。



六、市场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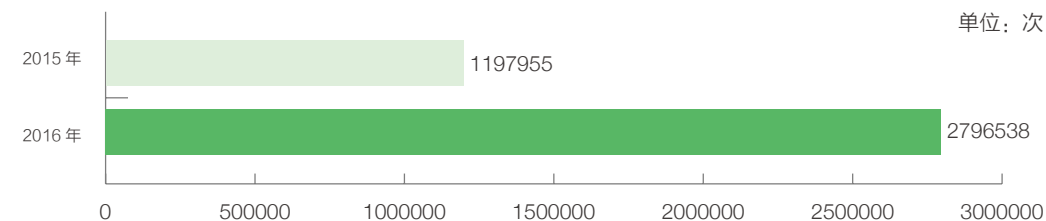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申通地铁、图书馆、数字认证中心等其他机构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3928572 次
2016 年当年，申通地铁、图书馆、数字认证中心等其他机构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803425 次

截至 2016 年底，申通地铁、图书馆、数字认证中心等其他机构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4833996 次
2016 年当年，申通地铁、图书馆、数字认证中心等其他机构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15313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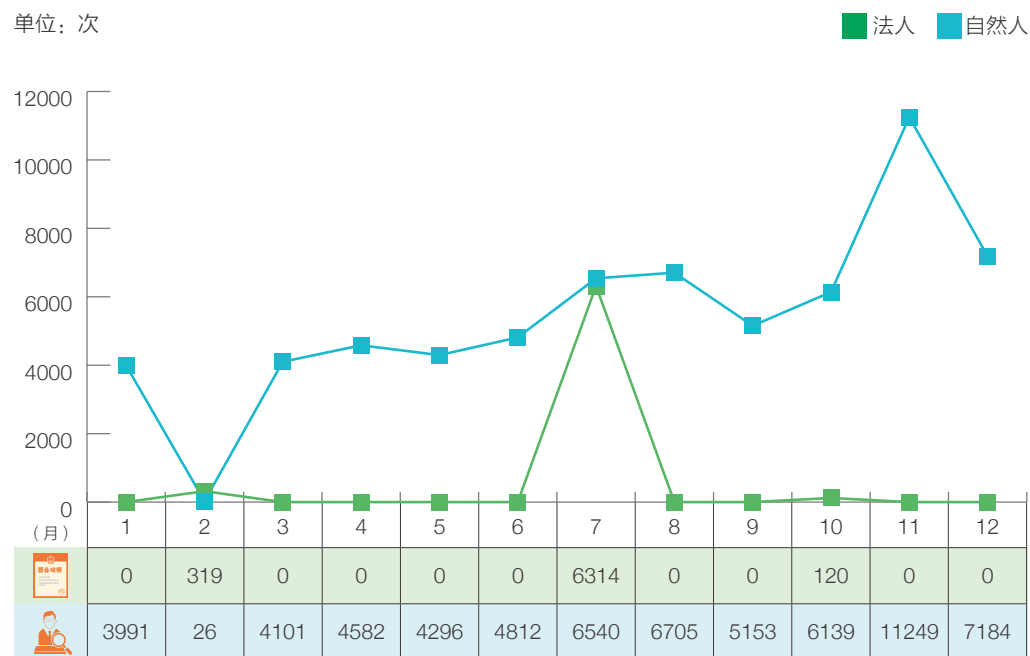


从增长趋势来看，2016 年数字认证中心法人查询量比 2015 年上涨 1.33 倍，占法人查询总量的 84%。这同数字认证中心凭借协卡助手查询方式便捷，对通过诚信网等其他查询方式的分流有关。



2、申通地铁、图书馆等查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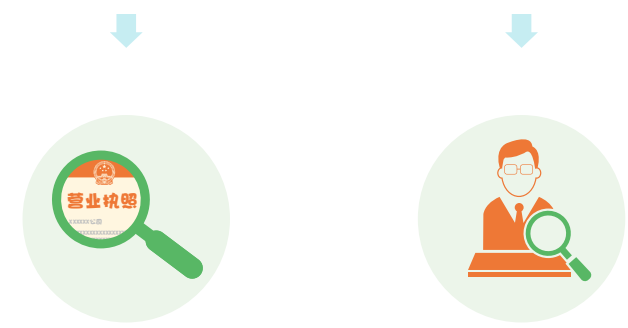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申通地铁、图书馆等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6753 次，自然人信用信息 64778 次。



七、信息主体查询情况与分析

截至 2016 年底，服务大厅、诚信网、信用中国、微信、APP、市民信箱等信息主体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020808 次，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6619692 次。

2016 年当年，服务大厅、诚信网、信用中国、平台微信、发改委微信、APP、市民信箱等信息主体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8024 次，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63349 次。



截至 2016 年底，2020808 次
2016 年当年，2802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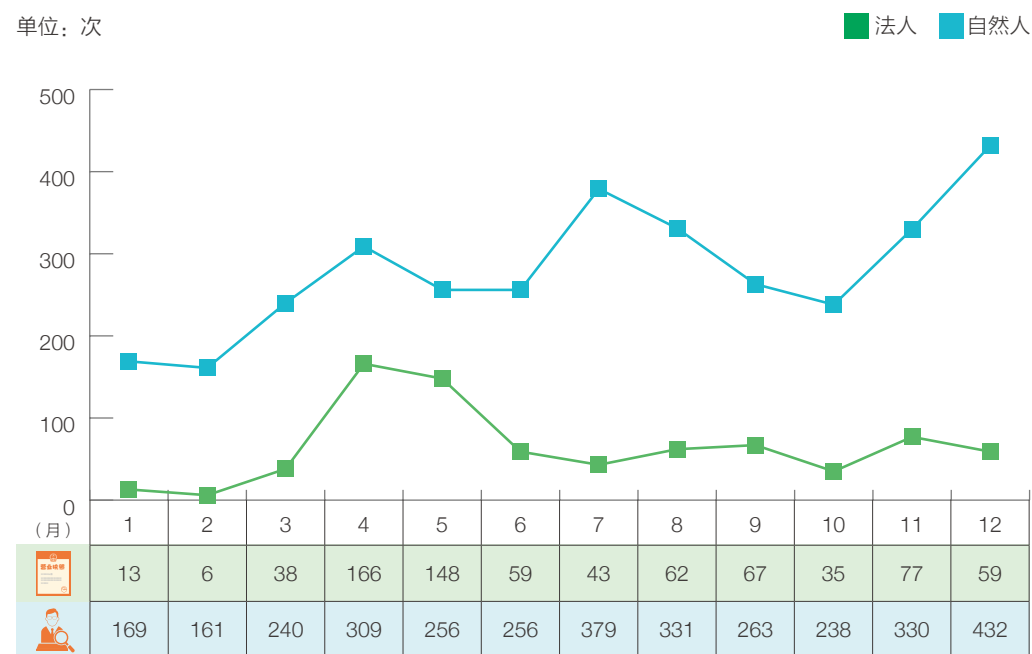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6619692 次
2016 年当年，363349 次

1、服务大厅查询情况与分析

服务大厅月度查询量：

截至 2016 年底，服务大厅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1686 次，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498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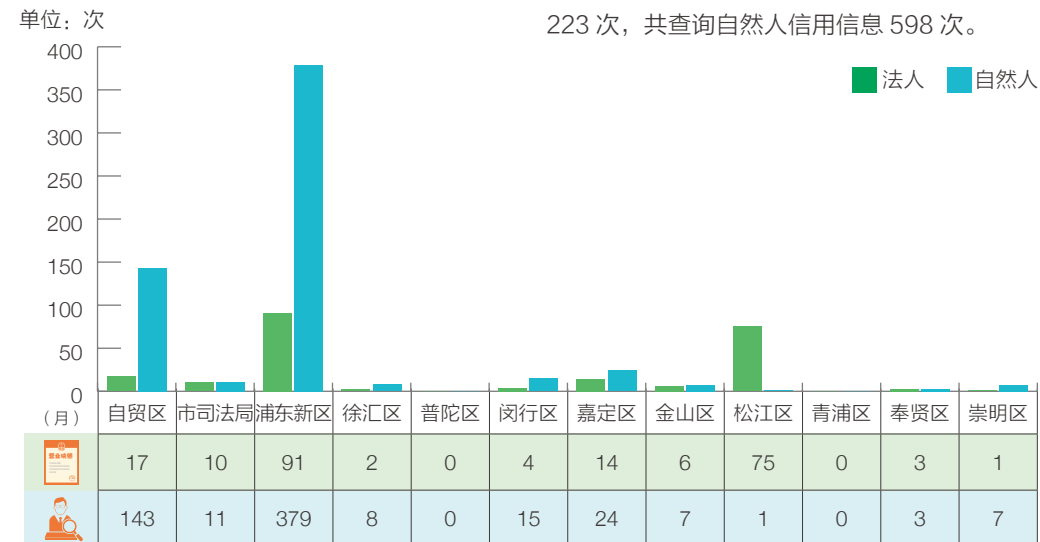
2016 年当年，服务大厅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773 次，同比上年增长了 3.6%。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364 次，同比上年增长了 18.2%。



2、服务子窗口查询

服务子窗口查询情况统计（不含图书馆）：

2016 年当年服务子窗口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23 次，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59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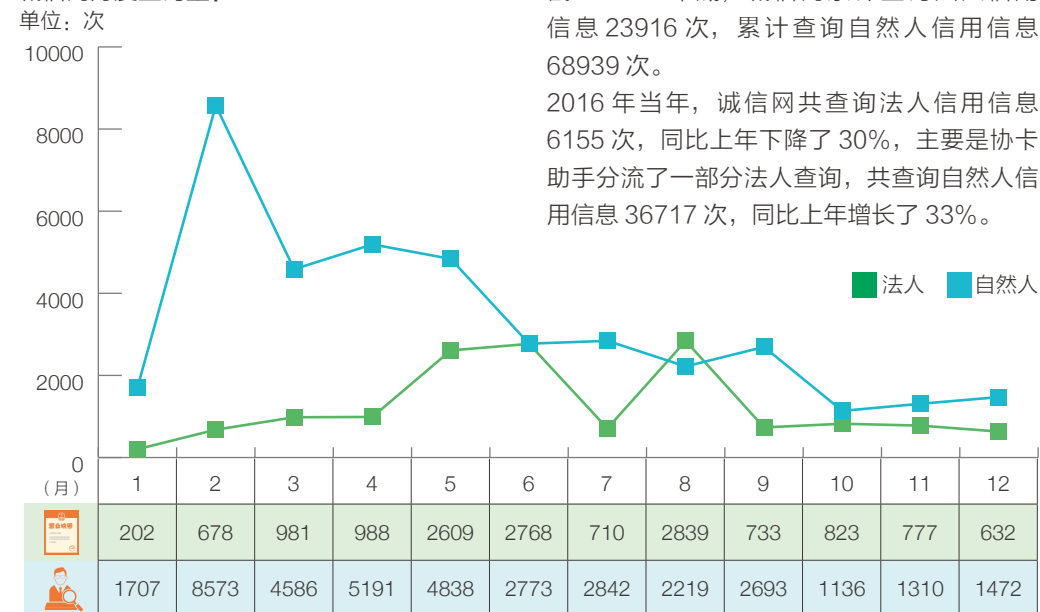


3、上海诚信网查询情况与分析

诚信网月度查询量：

截至 2016 年底，诚信网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3916 次，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68939 次。

2016 年当年，诚信网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6155 次，同比上年下降了 30%，主要是协卡助手分流了一部分法人查询，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6717 次，同比上年增长了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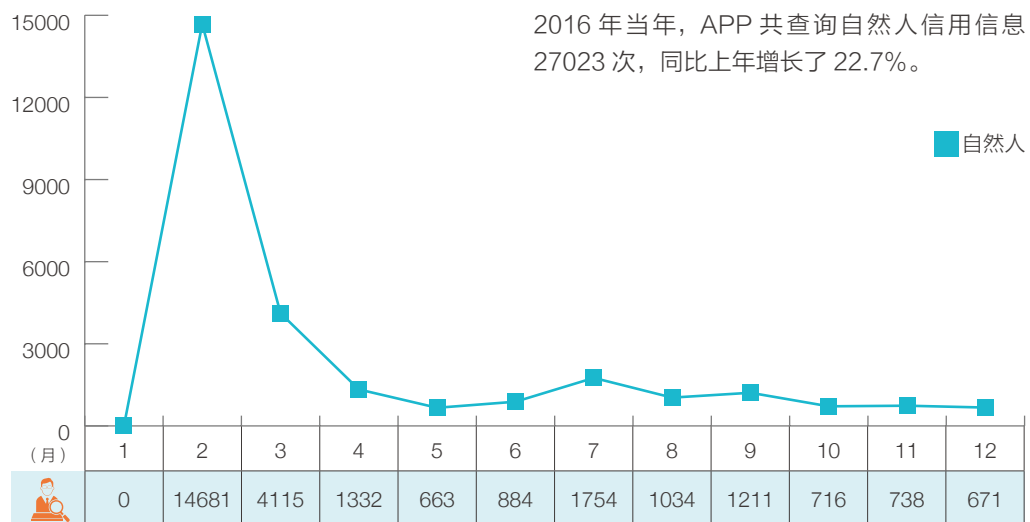


4、APP 客户端查询情况与分析

APP 月度查询量：
单位：次

截至 2016 年底，APP 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49356 次。

2016 年当年，APP 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27023 次，同比上年增长了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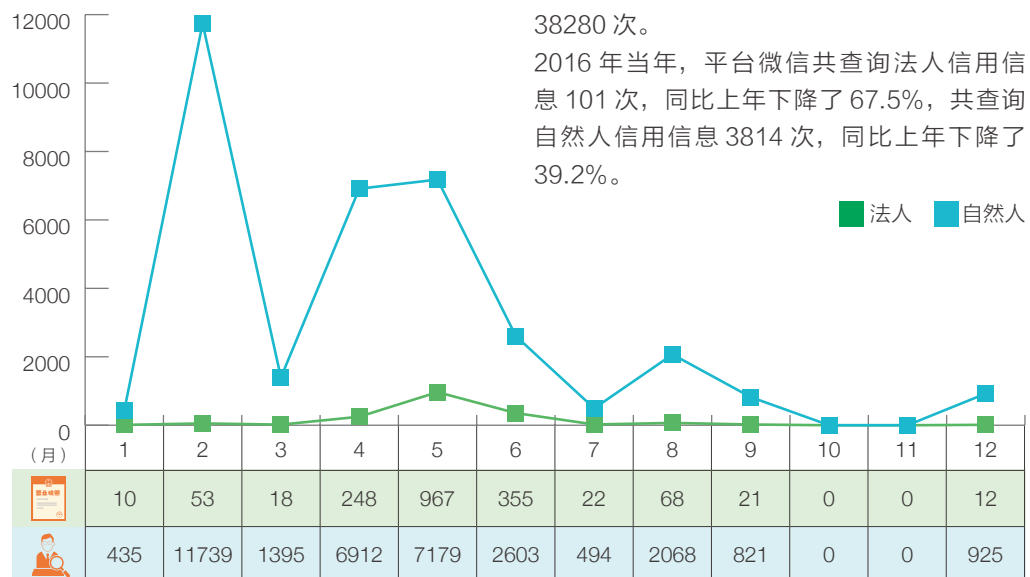


5、平台微信查询情况与分析

平台微信月度查询量：
单位：次

截至 2016 年底，平台微信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041 次，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8280 次。

2016 年当年，平台微信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101 次，同比上年下降了 67.5%，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814 次，同比上年下降了 39.2%。



5

案例篇

C A S E

市民信用获得感不断增强。根据国家 33 号文关于加强信用联动奖惩的要求，市信用平台结合重点领域监管需求，积极对接本市政府部门，通过制度设计、批量核查等多种手段，提升部门应用的主动性，从广度和深度上挖掘部门应用潜力，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应用，有力地支撑了放管服改革，使市民信用价值感知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得到提升。



典型应用案例



守信打造普惠生活 守信开启绿色通道

1、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把好新能源汽车公共资源分配出口关

2016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定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6]7号）的通知发布，首次将“信用状况良好”作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前置条件。

市信用平台积极配合市新能源汽车推进办做好购车申请者的信用核查和异议处理工作。截至2016年底，累计收到意向申请材料43784份，已通过信用审核并获取新能源汽车购买资格的有42983份。因为信用问题导致无法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申请共801份，其中自然人申请552份（主要涉及酒驾醉驾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信息），法人单位申请249份（主要涉及欠缴各类社保、税费信息）。这是将公共信用嵌入部门管理事项制度化安排的首次尝试，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应。



2、市商务委

——建设商务诚信平台，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应用

市商务委积极建设商务诚信平台。在市信用平台基础上，推进系统开发、集成及测试，落实了政府部门、平台型企业及行业、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采集和交换，并完成目录管理、数据上传、信用查询、信用模型加载、信用评估、信用报告展示等功能模块。

平台上线实现了“五个一”：开发了全国第一套商务诚信在线公众服务系统，推出了第一份在线查询的企业商务诚信查询报告、第一张信用电子地图，第一批商务诚信标准、第一个商务诚信指数，真正实现了商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数据标准方面，根据红星美凯龙、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等单位提供数据目录及部分测试数据样本，配合市标院进行数据标准制订。编制《上海市商务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积极培育市商务诚信平台子平台，顺利完成了红星美凯龙、找钢网、1号店、单卡协会、特易资讯等 20 家子平台方案评审，促进相关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完善。



3、市金融办

——市金融企业监管平台数据支撑应用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牵头启动了“上海市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构建监管模型，对本市该类企业进行日常风险监测预警。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新型金融业态监测预警分析的准确性，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委托市信用平台对 8 万余家新型金融业态企业开展信用核查工作，对发现有负面信用信息的企业增加监管频次和力度。信用信息数据有助于市金融办探索建设上海市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建设，提升金融监测预警能力，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

对 8 万余家新型金融业态企业开展信用核查工作



4、上海白玉兰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停车失信信息管理平台

道路停车信用管理应用平台系统作为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道路停车领域的一个应用平台，是创新社会治理手段、优化诚信环境的重要环节。通过道路停车信用管理系统开发，对停车恶意欠费、逃费现象进行监管，采集停车欠费逃费信息，形成恶意欠费逃费证据链，并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进行试点，利用反面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指出停车恶意欠费逃费事件的情节、性质、危害，引起停车人的警戒，从而抑制同类事件的发生，对停车人的违规付费行为实行舆论监督的作用。引导停车人自觉、自愿缴纳停车费。通过媒体加大曝光力度，树立道路停车规范付费的理念，加深对道路停车纳入信用管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根据市交通委、市路政局的工作部署，2016年7月18日起，在中心城黄浦区鸣晨停车管理公司管辖范围内的两条路段开展了道路停车征信管理试点工作，工作成效显著。



案例篇 CASE

5、市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

2016年，市环保局在本市2015-2016年度许可证核发工作中依托市信用平台开展企业信用核查工作，将企业所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工商局行政处罚情况等信用信息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支撑依据。

市环保局委托市信用平台对411家企业开展信用信息查询，主要查询水务局、工商局行政处罚信息及水务局排水许可证核发情况。经核查，411家企业中，信用负面记录数共13条，负面记录比中单位共13家。市环保局结合查询结果，对有负面记录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确定是否能够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探索建立综合信用评价模型，对于综合信用良好的，给予绿色通道、优先审批等政策支持；对于综合信用不良的，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对于严重失信的，则根据相关制度规范不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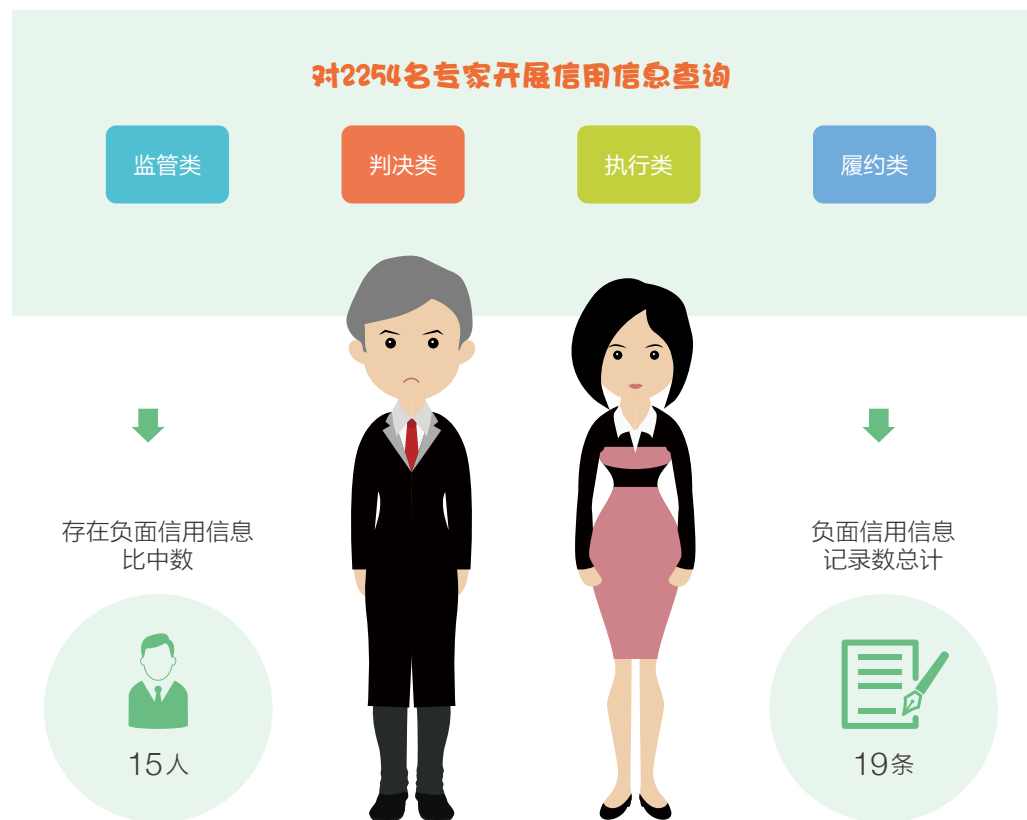


6、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专家续聘信用审核应用

为进一步整合专家资源，提升专家储备库质量，2016年，市财政局委托市信用平台对2254名专家开展信用信息查询，结合核查信用状况，组织开展对政府采购专家的续聘工作。重点关注续聘者所存在的监管类、判决类、执行类以及履约类信息等。

在委托查询的2254名专家中，存在负面信用信息比中数为15人，负面信用信息记录数总计19条。市财政局在进行专家聘任的审核工作上，也较早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作为在专家管理事项中的重要参考。



7、市旅游局

——旅行社信用动态监测

为进一步强化对本市旅行社的日常监管，优化管理手段，实现行业动态监测预警，市旅游局委托市信用平台对1486家旅行社开展信用信息查询，重点关注旅行社所存在的行政处罚、刑事判决、民事执行以及公用事业违约等信息。同时，结合核查信用状况，优化分类监管措施，对于存在严重失信的企业形成重点监管名录。

委托查询的1486家企业中，其中负面信用信息记录数总计490条，负面记录比中单位累计数287家。旅行社信用动态监测的实施，有利于推进旅行社诚信建设，带动旅游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



8、申通地铁 ——供应商信用监测预警

为有效提升申通地铁供应商的遴选、管理，申通地铁集团委托市信用平台开展企业供应商信用管理及监测预警机制的研究，探索供应商管理新模式和运行的有效机制，通过对供应商的准入、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用评价等信息数据的共享、共用、共评，搭建申通地铁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实现了信用信息的共享查询和供应商的集中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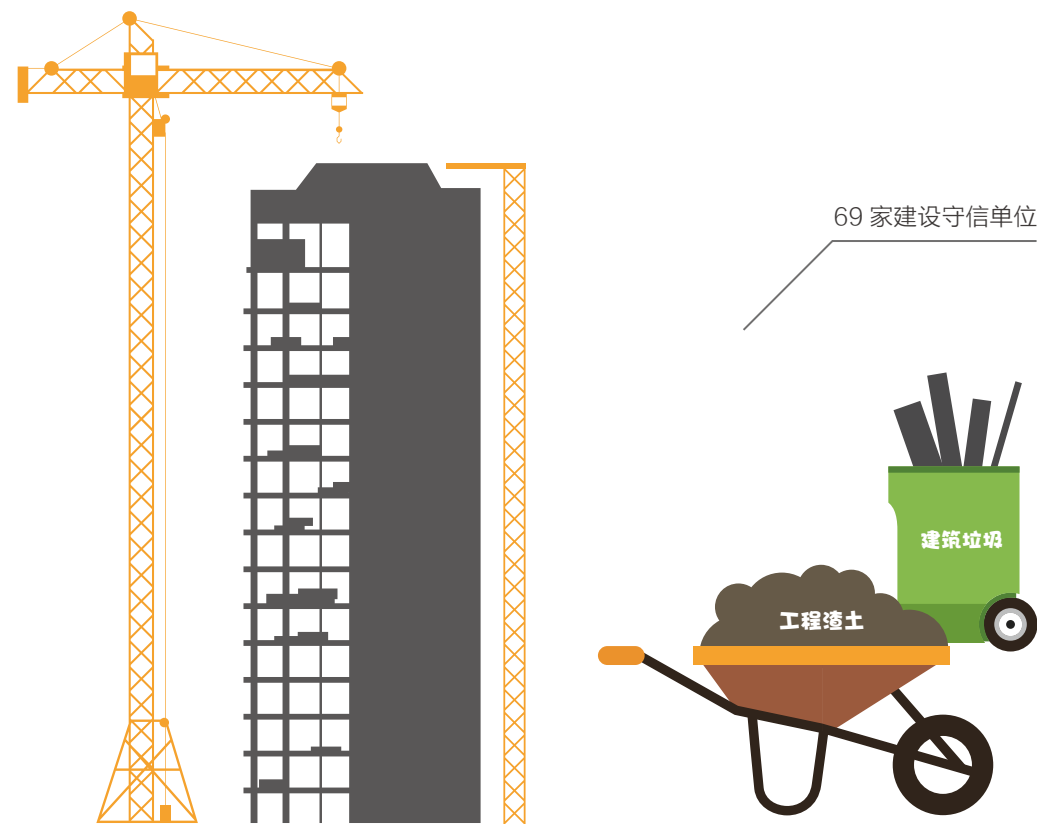
2016年，市信用平台每季为申通地铁2万多家供应商进行信用体检，根据信用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并出具风险诊断报告。还为申通地铁集团提供了4130份年度合同履行评价的数据支持，推动集团各单位充分应用轨道交通供应商信用信息以规避风险。



9、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筑渣土运输处置

2016年，金山区绿化市容局对办理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建立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每受理一家单位就核实一家单位，登入金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建设单位进行信用查询。对守信建设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尽快给予指导和办理，使守信建设单位能提前取得行政许可。对失信单位采取告知、复查、暂缓办理行政许可，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列入“黑名单”等办法处理。

2016年1月至9月，金山区绿化市容局共受理69家建设单位的审核资料。核查发现，69家建设单位均为守信单位，最终顺利取得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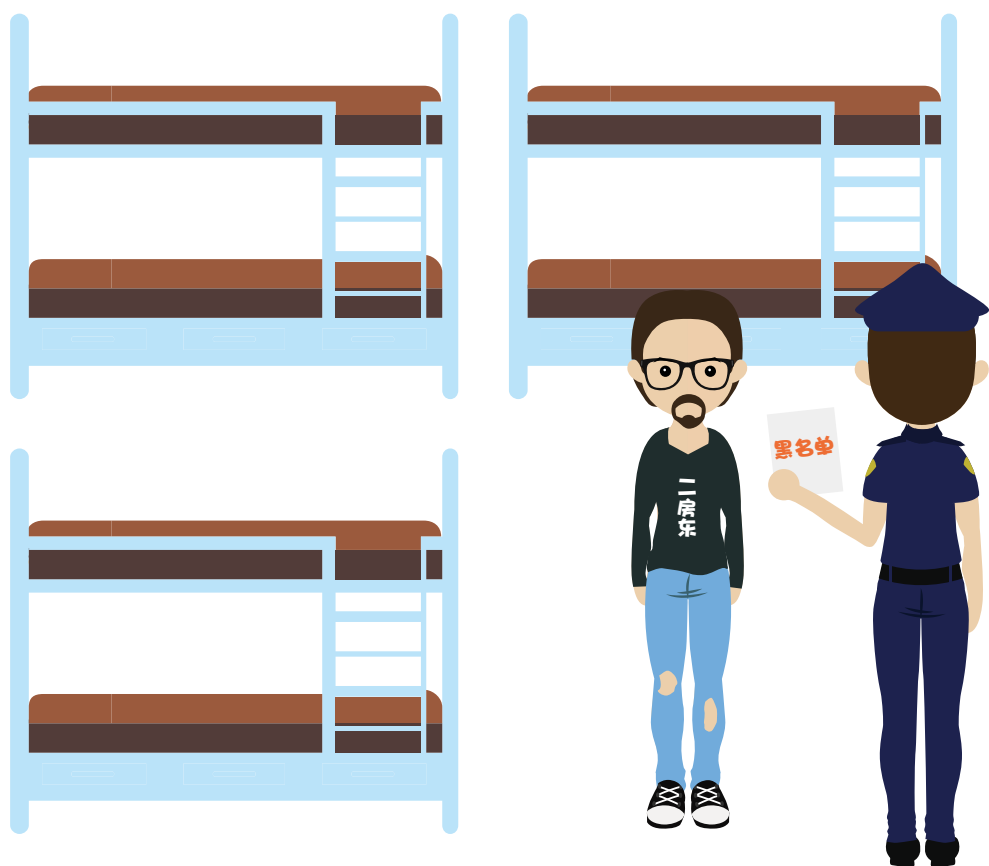


10、闵行区房管局

——打击群租，二房东失信被记入信用平台

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推进本市住宅物业使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沪房管规范物〔2015〕2号），将首批影响住宅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信息纳入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包含了违法搭建、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损害房屋承重结构；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违反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

因莘庄镇的一名二房东房屋群租现象严重，给邻居带来严重影响和安全隐患并且屡教不改，上海市闵行区房管局将其违法行为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黑名单”。当事人在贷款、就业、出国、居住证积分管理以及享受公共服务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6

制度篇

APPLICATION

各级信用制度基础更加夯实。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与信用建设密切相关的改革文件。本市社会信用立法先行先试率先突破，《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转为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将成为我国首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各市级部门、各区也陆续发布相关制度。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一、国家层面

国家层面针对信用建设的改革文件

	名称	文号
1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3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6〕64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5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1号
6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67号
8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580号
9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10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11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022号
12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13	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370号

	名称	文号
14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5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2016〕2794号
16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17	关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796号
18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1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	人社部规〔2016〕1号
21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食药监食监二〔2016〕110号
22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第225号令
24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
25	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国邮发〔2016〕58号

二、本市层面

1、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正文部分详见附件，市信用平台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一条（市信用信息平台）

市信用信息平台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市、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信用信息查询便民服务）

市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在本市合理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窗口，为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应当通过互联网、手机软件等向社会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设立综合查询窗口，为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等信用信息便捷查询服务。

2、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

第十一条

违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3、上海市统计条例

（2016年9月14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完善统计信用信息记录、维护、查询、公示、异议处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管理规范。

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情况等统计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作为有关行政机关采取激励和惩戒措施的依据。

4、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符合相应的资格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在聘用检验检测人员之前，应当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将其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信用状况不良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检验检测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授予荣誉或者提供政策扶持时，应当查询市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信用状况不良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依法予以限制。

5、《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29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实施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二）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三）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四）一年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6、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沪府令44号）

第五十七条（信息公开和联动惩戒）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被处理等信息依法公开，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7、《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

（沪府令48号）

第十九条（行政监督）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违法行为处理等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信用信息应当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8、《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

（沪府办发〔2016〕7号）

《暂行办法》对申请享受相关政策的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都提出了“信用状况良好”的要求。信用状况良好是指个人或单位用户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未记载相关失信信息。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酒驾醉驾信息；欠缴各类社保、税费信息；从事非法客运信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逃票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信息等。

9、《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

第九条（项目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对已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后形成审核意见。项目评审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项目是否符合本市新能源发展规划、年度开发计划和产业政策等；（二）项目是否对推动本市新能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三）项目是否对促进本市新能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具有良好的带动示范效应；（四）项目是否具有很好的节能减排效果；（五）项目单位或个人是否信用状况良好；（六）市政府有关规定需要评估和审查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读“信用状况良好是指个人或单位用户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未记载相关失信信息。单位相关失信信息主要包括：不执行生效判决信息，执行期内刑事判决信息，欠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税费以及偷税行政处罚信息，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个人相关失信信息主要包括：不执行生效判决信息、执行期内刑事判决信息、欠税公告信息等。个人或单位用户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诚信网”或微信关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名下公共信用信息情况。”

10、关于将婚姻信息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的通知

(沪民婚发〔2016〕4号)

该通知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婚姻登记时，伪造或涂改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登记证书或证明材料，骗取婚姻登记的；故意隐瞒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骗取婚姻登记的；冒名顶替或使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婚姻登记的；隐瞒婚姻史办理婚姻登记的，以及不如实填写婚姻登记相关声明书等假冒婚姻信息的，均为婚姻信息失信行为。婚姻当事人在登记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失信行为，或经举报被核实有失信行为的，其“婚姻登记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由民政部门送交市信用中心，录入市信用平台。

11、《关于对欠缴社会保险费单位实施社会公开告示的意见》

沪人社办发〔2016〕51号

市人保局对该政策的解读中，表示将对欠缴社会保险费单位实施社会公开告示，公示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2、关于印发《2016年上海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卫计监督〔2016〕016号)

完善上海卫生监督综合平台打击无证行医相关模块，提高信息采集、共享水平。依托第二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相关试点，推进建设打击非法行医综合整治平台项目，加强对街道(乡镇)无证行医投诉举报、无证行医人行医点等情况的监测。定期将无证行医行政处罚记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无证行医“黑名单”。

13、《申请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竞拍资格审查办事指南》

第二十六条(监督管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伪造、变造额度证明材料的，由服务中心取消其参加拍卖资格、收回已取得额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发生前款情形的，3年内不再受理其参加拍卖申请，相关信息纳入本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14、浦东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正文内容详见附件)

15、闵行区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

(正文内容详见附件)

7 系统篇

SYSTEM

2016年，市信用平台枢纽地位更加巩固，窗口服务更加便利，载体功能更加完善。



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统一体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一领导)、统一平台(向市信用平台统一归集)、统一窗口(统一建立市信用平台查询服务窗口)的工作导向,不断完善数据体系、操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支撑政府部门信用管理的联动共享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基础服务,形成政府引导、社会互动的信用体系发展模式。



2014年4月30日市信用平台正式开通运行,一期建设顺利完成,为启动二期建设研究和申报做好准备。

二、子平台建设情况

本市已建子平台21家(包括16个区、5家市级委办局),在建2家(包括2家市级委办局)。具体如下:



三、服务窗口开通情况

市信用平台服务面向全社会信息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除市信用平台服务大厅外，已开通 13 个服务窗口（包括 10 个区、自贸区和上海图书馆），在建服务窗口 2 个。具体如下：



市信用中心



已开通
13 个服务窗口

- | | |
|------|-------|
| 自贸区 | 金山区 |
| 市司法局 | 松江区 |
| 浦东新区 | 青浦区 |
| 徐汇区 | 奉贤区 |
| 普陀区 | 崇明区 |
| 闵行区 | 上海图书馆 |
| 嘉定区 | |



在建
服务窗口 2 个

- | |
|-----------------|
| 虹口区 |
|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宣传接待篇

PUBLICITY

宣传接待稳步推进。2016 年，市信用平台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21 次，形成了大型活动系列化、社会宣教扩大化、媒体宣传多样化的年度特色。在接待方面，随着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各地普遍由系统建设进入制度建设和应用发展新阶段，平台来访单位和调研内容呈现向基层辐射、向应用深化的特点。



一、2016 年诚信活动周系列专题活动

11 月 14 日 首日活动，诚信上海 APP 上线



2016 上海“诚信活动周”的首日活动，“诚信上海”APP 上线暨“寻找沪上知信达人”颁奖活动在普陀区中环百联举行。“诚信上海”APP 是在 2015 年市政府信用实事项目的基础上，创新公共信用服务模式，打造的具有上海特色的信用综合应用一站式移动终端平台，重点宣扬“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理念，打造社会共治的上海信用生态圈。“寻找沪上知信达人”活动于 8 月 8 日由市征信办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共同启动，经过第一阶段发动市民参与个人信用知识竞赛，第二阶段“讲身边的诚信故事”，产生最终 10 位获奖者。本次活动得到市民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共收到近五千份答卷。

11 月 15 日 信用立法论坛



上海信用立法论坛开幕。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彭森、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上海市副市长周波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浩主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汉民出席会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陈鸣波、副主任邵志清出席会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长三角地区信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信用和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 100 余人参加论坛。来自各方专家就信用信息如何建立以及如何使用进行了深入探讨，为上海社会信用立法提供了真知灼见。

11 月 15 日 长三角地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启动会



长三角地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启动会暨区域旅游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工作研讨会在上海召开。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出席会议并致辞。本次会议标志着长三角地区（苏浙皖沪“三省一市”）共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正式启动。

11 月 15 日 国家发改委领导调研上海市信用服务机构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财金司副司长李聚合一行赴上海正信方晟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调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邵志清出席调研会。

1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财金司李聚合副司长赴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调研并召开部分信用服务机构座谈会。



11月16日 2016 上海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



“2016 上海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颁奖活动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举行。活动现场公布了 2016 年“上海十大守信联合激励案例”、“十大失信联合惩戒案例”以及“案例报送十佳单位”评选结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副司长李聚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邵志清出席活动并致辞。

11月18日 信用十三五规划解读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召开《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解读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邵志清出席会议。来自市人大、市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企业单位代表及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围绕信用法治建设、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信用应用普及、信用联动奖惩、信用服务供给创新以及信用人才培养集聚等，共同畅议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工作。

二、社会宣教精彩活动

3月4日 学雷锋日之宜家广场信用宣传活动

4月28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江苏路街道



4月20日 市信用平台信用服务机构专窗启动仪式



6月15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新虹街道



4月29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上海理工大学



6月29日 市信用平台参加 2016 上海国际信息消费博览会



在消费节闭幕式上发布的“上海市信息消费应用推荐榜”中，上海市信用平台 APP 荣获公益服务类应用榜第一名

9月13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浦锦街道道德讲堂诚信讲座



9月29日 市信用平台再次走进新虹街道

9月28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金汇实验学校



10月14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文莱中学



10月26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浦江镇

10月24日 市信用平台走进虹桥镇上虹中学

10月28日 上海市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举行开通仪式，正式上线试运行



市商务委党组书记、主任尚玉英，商务部驻上海特派员向欣、市商务委副主任刘敏、市质量技监局副局长沈伟民、市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主任余文凯共同出席开通仪式，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以及相关试点平台型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开通仪式。

三、电视广播媒体宣传

1月30日 市经信委副主任邵志清参加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节目，畅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月24日 市信用中心副主任王翥参加东方财经《632观察》主题为《信用新规将实施上海信用体系建设提速》节目录制，解读即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4月30日 市信用平台发布《趣读上海信用之最》H5宣传网页，并受到文汇报、解放日报、澎湃新闻、上海观察等关注。

9月16日 市信用平台工作人员参加东方新娱乐频道《我们退休啦》栏目录制，向市民介绍信用平台。

9月22日 市信用管理处赵瑞颖处长就新能源车的信用查询情况接受东方电视台记者采访。

11月17日 市信用管理处赵晓峰副处长参加上海交通广播电台《有请发言人》节目录制。

宣传篇
Publicity

四、平台接待情况

2016 年全年总计 29 批次，共 359 人，其中
国家级 6 批 111 人，外省市 19 批次 217 人，
上海市 4 批 31 人



国家级：国家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国家安监局、国家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家发改委团委、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等单位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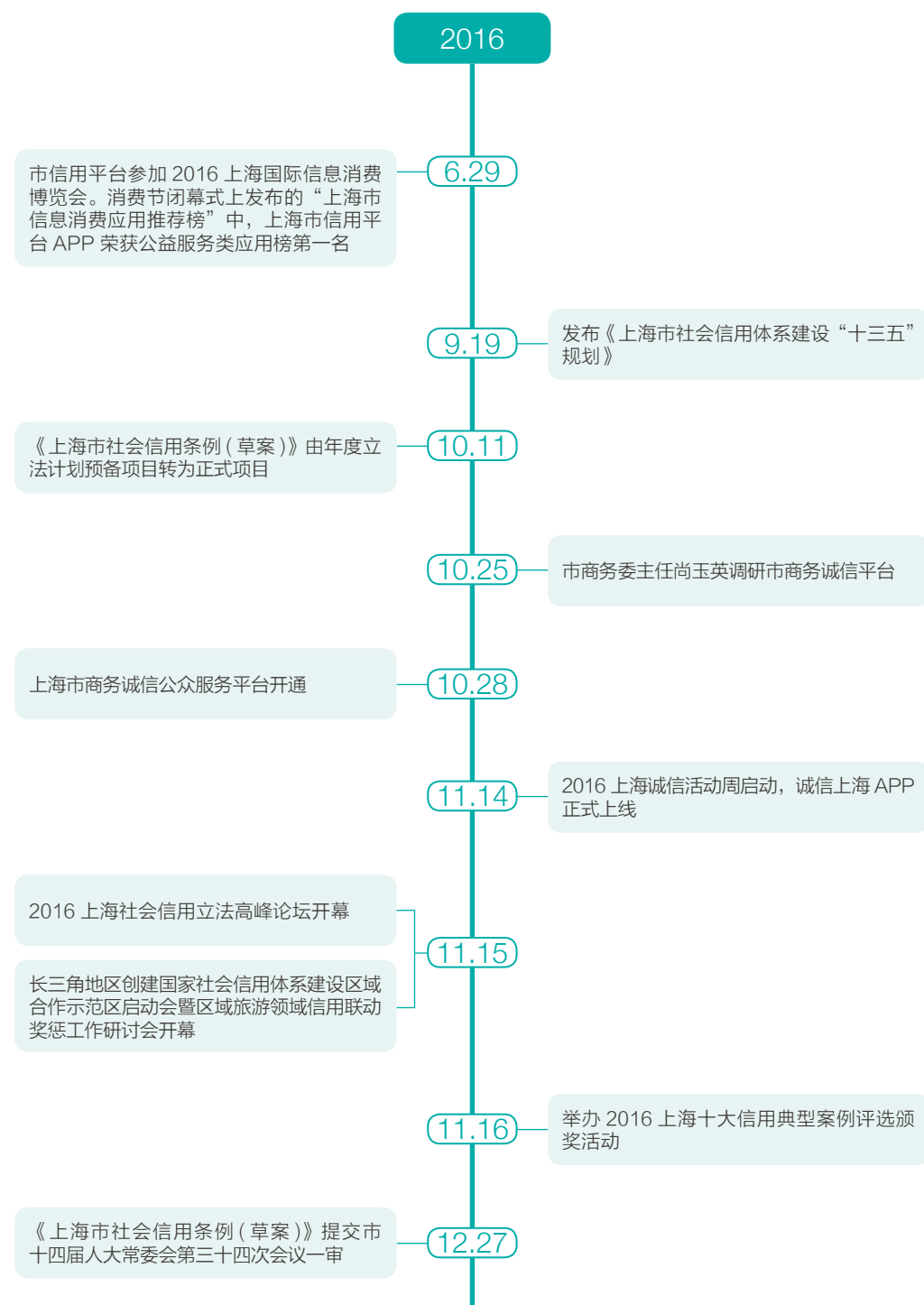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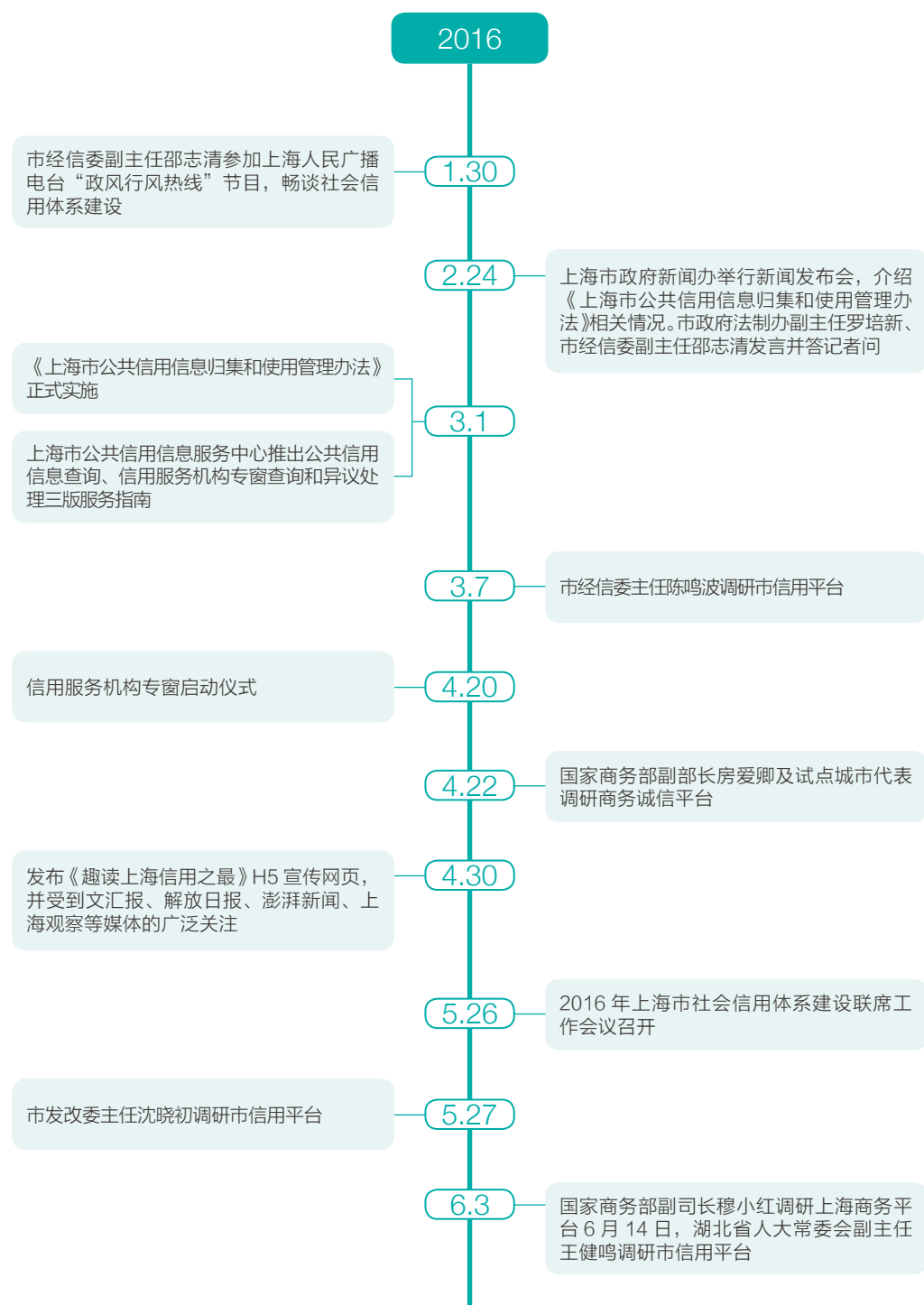
本市：市人大财经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委、民革上海市委等单位领导

外省市：广东省、山东省、湖北省、河北省、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云南省曲靖市、河南省巩义市、江苏宿迁市、河南省新乡市、江西省上饶市、浙江省杭州市、山东威海市、四川省成都市等相关单位领导

9 大事记

EVENTS





附录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增强诚信意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信用激励与约束，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第五条（社会共治）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提高诚实守信意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六条（统一建设）

本市应当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开展各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地方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归集功能，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推动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强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形成区域信用合作示范。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七条（信用信息分类）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其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他类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采集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八条（公共信用信息公开）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公共信用信息，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方式发布；对依申请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依法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相关资料等适当形式提供。

第九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录经议事协调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每年发布一次，发布后当年变更事项，纳入下一年度目录管理。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目录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未纳入目录的信息不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

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归集程序、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归集的特别管理）

目录编制过程中，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为拟纳入目录管理的具体事项减损信息主体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会同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市信用信息平台）

市信用信息平台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市、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市场信用信息记录）

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记录自身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可以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记录会员企业、入驻商户等的信用信息。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供自身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附录

第十三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

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真实、客观的原则依法采集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自然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除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十四条（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沪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市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开放合作，与本市网上政务大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本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信息合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共同应用。

第十五条（信用信息查询）

信息主体享有查询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

非公开的信用信息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不得查询。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依法查询信用信息。行政机关查询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并根据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确定关联的信用信息查询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信用信息查询便民服务）

市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在本市合理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窗口，为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应当通过互联网、手机软件等向社会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设立综合查询窗口，为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等信用信息便捷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行政机关、市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以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二）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三）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四）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信用激励与约束

第十八条（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诚信氛围。

第十九条（奖惩措施清单）

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社会信用建设实际，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制定推荐性和强制性措施清单。明确激励惩戒的对象和手段、实施主体、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信用分级）

本市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查询信用信息或者购买信用服务，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并进行信用分级，作为采取联合奖惩措施的依据。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建立严重失信名单，规范名单纳入程序和条件，完善名单救济和退出机制；需要公开发布的，应当同时公开名单的纳入标准、救济途径和退出条件。

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建立严重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市场奖惩）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方法，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行业奖惩）

本市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附录

第二十三条（行政信用查询和产品使用）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产品：

-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巨额行政处罚裁量；
-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出让、科研管理等；
- （三）居住证管理、落户管理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
- （四）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
- （五）表彰奖励；
- （六）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参照前款规定查询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产品。

第二十四条（守信行政激励）

行政机关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遵守法定义务、约定义务的守信主体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将守信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 （四）在日常监管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优化抽检和检查频次；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失信行政惩戒）

行政机关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审批程序；
- （二）限制给予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
- （三）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便利化措施；
-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减分等措施；
- （五）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特别惩戒范围）

信息主体具有以下行为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特别惩戒措施：

（一）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七条（特别惩戒措施）

对具有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信息主体，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 （二）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 （三）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四）限制金融活动；
- （五）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 （六）限制公共政策享受；
- （七）撤销荣誉；
- （八）限制任职资格；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别惩戒措施。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信息主体采取前款特别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法人和自然人失信信息联动）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其个人信用信息与该单位的失信信息应当进行关联；在对失信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第二十九条（知情权）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自身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本人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自然人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应当注明信用信息的使用、查询

附录

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服务机构不得将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息主体同意。

第三十条（记录消除权）

信息主体的失信信息查询期限为五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超过查询期限的失信信息不再提供查询，不得使用和评价。

第三十一条（异议权）

信息主体认为信用信息的采集、保存以及提供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提出异议。

信用服务机构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市信用信息平台收到异议申请后，对属于市信用信息平台更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处理；对属于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两个工作日内转交信息提供单位办理。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处理，市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信用主动修复）

信息主体在其失信信息查询有效期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出具书面信用修复记录证明的，市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将其失信信息从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不适用前款规定。

行政处罚信息经救济程序予以撤销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出具证明，市信用信息平台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第五章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增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国际影响力。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市设立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应当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合规经营）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政府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示范引导）

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支持、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环节使用信用报告的，相关费用不得由申报主体承担。

本市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基础信用信息查询和核查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信用产品开发应用）

本市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信用领域，满足社会应用和行政应用需求。

本市鼓励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管理、入驻企业提供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行业自律）

信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建议以及行业信息发布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本市支持大专院校开设信用管理专业课程，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人才。

第六章信用环境建设

第三十九条（政务诚信司法公信）

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在社会信用建设中，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严格兑现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合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中为民办承诺的履行情况应当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附录

第四十条（国家工作人员信用示范）

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建设中做好示范作用。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普及诚信教育）

本市应当制定诚信教育规划，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结合对学生的思想教育课程，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的诚信教育教材，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

第四十二条（弘扬诚信文化）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的评选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鼓励各类媒体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和事件。

本市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中增加诚实守信内容的宣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条例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以及实施信用激励和约束措施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约谈）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查询以及关于异议处理等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进行约谈，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

第四十六条（非法采集的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采集、非法采集信息主体信息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规提供查询的处罚）

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尽审核义务、违规对外提供查询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机关、市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事业单位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的，由信息安全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违反异议规定的处罚）

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处理信息主体异议申请的，由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民事责任）

市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事业单位等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使用等过程中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窃取、提供、出售个人信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提供信用产品以及从事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信用相关经营性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条例所称平台企业是指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平台来促成双方或多方供求之间交易的企业，具有产生或存储大量市场信用信息的特点。

第五十三条（制定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录

浦东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浦东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运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服务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提供信用支撑。

（二）基本原则

1、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2、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市场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3、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4、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危害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问题，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5、注重操作，强化实用。针对浦东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信用奖惩联动，注重可操作性，强化实用性，促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弘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新区相关规定对诚信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新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和优先享受优惠政策等激励措施。

1、推进守信名单和树立诚信典型。深入推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守合同重信用”“上海名牌”“政府质量奖”“社会责任达标企业”“环保诚信企业”“三品一标，认证企业”等守信名单（红名单）创建，按照相关规定对诚实守信者予以表彰。在浦东街镇开展“诚信守法家庭”和“诚信社区”创建试点活动，鼓励“人人讲诚信、户户能守法”，整合社区服务和公共资源向

诚实守信者倾斜。

2、探索建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新区相关部门在办理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守信名单（红名单）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审批流程。推动浦东海关、检验检疫、海事监管等部门，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通关免担保验放、低查验率、简单证审核以及AEO互认便利化措施等差异化待遇，联合优化通关、支付、物流、结算等通关服务体系。

3、公共服务向诚实守信的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新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政府优惠政策，优先考虑守信名单（红名单）企业。在就业、培训、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实守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4、减少或简化对诚信企业行政监管检查。新区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依托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守信名单（红名单）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频次、简化程序。

5、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新区各相关部门应通过“网上政务大厅”“信用浦东”网等及时公示诚信市场主体信息，在各类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推动新区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二）健全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通过信息共享，依法依规推动新区各部门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6、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建筑工程、市场监管、税务征收、“五违四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和违法居住）等重点领域，加强失信信息向浦东政务信息动态共享交换体系归集，并按照要求推送到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政府各部门建立失信惩戒机制，由惩戒发起部门提出，惩戒落实部门实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包括：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优惠政策认定，限制评优评先，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附录

7、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新区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采取一定措施间接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等措施。支持第三方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中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引导市场主体选择与守信者交易，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

8、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引导新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市场管理中的作用，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推动相关信息归集到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新区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新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9、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信用信息的快速传递机制，通过新区“网上政务大厅”“信用浦东”网等依法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对失信者形成社会性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经核实后将失信信息归集到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失信者的社会联惩联防。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协同机制

新区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包括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建立触发反馈机制、推动落实“七天双公示”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跟踪问效机制等内容，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10、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依托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守信名单（红名单）和失信名单（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红名单），同等条件下，在项目审批、补贴补助等领域依法依规实施激励。对严重失信者（黑名单），依法规范实施惩戒，对严重失信者（黑名单）信用没有修复的情况下，不得参与守信名单（红名单）评选，不得享受守信激励措施。

11、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国家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制定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强制性措施和推荐性措施。强制性措施，是新区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必须联合执行的措施；推荐性措施，是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新区各部门

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

12、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和响应机制。新区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配合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实施相应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13、落实“七天双公示”机制。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区各级政府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至“浦东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动态交换共享体系”，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开。推动新区司法机关在“信用浦东”网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14、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发起联动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等动态协同。新区各部门应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到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新区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15、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依托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新区实施联合惩戒相关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16、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依托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在执行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名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7、建立跟踪问效机制。新区通过定期检查、网上督查等方式，对各单位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跟踪、评估、督查。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由区委办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三、工作保障

（一）编制清单，定期动态调整内容

附录

根据本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配套编制《浦东新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和《浦东新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新区各部门应结合国家和市级部门最新要求，定期更新“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内容，新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两张措施清单内容进行审核、修订和公开。

（二）平台支撑，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新区各单位应根据两张措施清单内容，以“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为载体，重点加强失信信息的归集，由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配合落实部门，共同设计业务流程和应用模块，实现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营造氛围，宣传信用联合奖惩案例

利用新区主要媒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传播“诚信为本”的正能量。组织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主题活动，重点宣传新区跨部门、跨领域信用联动奖惩的优秀案例，营造诚信和谐社会氛围。

闵行区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意见 （试行）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科技政策扶持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二）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三）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诚信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诚信宣传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

附录

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严重失信行为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爲,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用、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二)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三)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四)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五)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二) 实施跨部门联动。鼓励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跨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三)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归集至“区信用信息”平台,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政务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四)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摘自《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上海市信用平台
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信用平台
APP